

93	132,112,127	1,835,846,188	28,563,790	33,663,149	21.62%
94	215,064,843	2,050,911,031	4,114,538	37,777,687	1.91%
95	290,515,060	2,341,426,091	3,125,595	40,903,282	1.08%
96	303,318,685	2,644,744,776	20,646,314	61,549,596	6.81%
97	280,437,986	2,925,182,762	2,596,079	64,145,675	0.93%
98	541,008,884	3,466,191,646	24,583,188	88,728,863	4.54%
99	116,232,200	3,582,423,846	13,655,362	102,384,225	11.75%
100	66,234,605	3,648,658,451	96,527,301	198,911,526	145.74%
101	191,253,357	3,839,911,808	118,500,426	317,411,952	61.96%
102	149,584,156	3,989,495,964	116,143,619	3,515,439,572	74.75%
103	71,318,988	4,060,814,952	116,143,619	545,375,380	162.85%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52.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信託基金：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因為有基金預算處理及詢答，案子很多，看到上次的會議議事錄就可以知道，如果安排一次會的話，議事人員要加班到半夜，這樣明天才能確認會議議事錄，所以是為了方便議事人員。明天還有另外一個議程，也是要進行詢答，所以雖然是兩天一次會，但明天還是要來登記發言。

本日會議議程分為上、下午，上午議程為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的詢答，就是進行詢答而已，沒有時間處理，至於下午的會議要處理環保署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預算。向大家報告，我本來想說不要有臨時提案的處理，因為有修法的詢答，下午又要處理基金預算，我們開會大概都只休息半個小時用餐，時間很緊湊，但因為有委員好像對一些時事議題要給行政部門一些更好的建議，所以就還是維持讓大家提案。

先向大家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上午的議程，從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至下午 12 點半結束，12 點半至 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 點半至 2 點之間休息半個小時用餐，2 點繼續審基金預算。因為禮拜一我們從 2 點開始審基金預算也是審到 5 點，今天如果進度順利，也希望可以 5 點就結束。這樣的話，只有半個小時給所有議事人員、大家及行政部門的人員用餐，請大家原諒。也因為如此，所以今天詢答的時間沒有辦法很長，本委員會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點半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審理「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 4 位委員提案，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盡量控制在 3 分鐘內。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盡量。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邱志偉等人，鑑於近年來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尤其是我的選區臺中、中臺灣，南臺灣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共同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包括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最主要是要求強化主管機關之研究、教育、訓練與防制之責任，強化監測與資訊公開，希望全臺灣每個鄉鎮市（區）都能夠達到「一鄉鎮一監測站」的目標，所有資訊能夠公開透明，甚至讓全國民眾能用非常簡易的方式取得。

再者，我們希望建立燃煤發電機組緊急降載機制與建立空污預警標準。尤其也大家知道臺中有一個火力發電廠，雖然現在經濟部要求台電在空氣污染高峰的時候可以降載，但畢竟都還沒有法制化、SOP、制度化，我們希望建立一個降載機制及預警的標準。

另外，也希望修法以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易致污染物質管制，及增列違反緊急應變之危險犯罰則。

以上簡要的說明，請大家支持。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對於空污法的修正，很多的人有很多意見，在現行空污法的立法架構當中，有兩大管制手段，就是防制區的分級管理，以及總量管制，但是這兩大管制的核心卻又失靈，分別由於授權不足，或者行政不作為而失去了管制的效果。以經過 3 年的監測結果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三級防制區為例，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雖然對新增或擴充排放源已經訂有容許增量限值，但卻無法落實母法規定的應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形成在三級防制區的排放有增無減，或者是減量不足的情形，所以也違反三級防制

區的核心管制。另外，大家都想要總量管制，雖然總量管制有先減後增的積極功能，但中央主管機關往往礙於經濟發展而長期不作為，以致於本條的規定形同虛設，所以整部空氣污染防治法就失去了它最核心的管制手段，結果空氣品質變得日益嚴重，以高屏地區為例，也遲至 104 年才實施所謂的總量管制，如此讓臺灣的空氣品質每況愈下，嚴重惡化。

因此，在既有的管制架構下，我們提出修法，要彌補前述的缺失。第一個，我們希望要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有足夠的管制工具，以避免讓空氣一直持續惡化，惡化到了地方政府轄管的行政區域被劃入總量管制區，當然這對經濟的發展就有很大的限制。修正的手段包括，參考水污法防制的規定授權三級防制區的地方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第二個，地方主管機關得建議調整空污費的時機點，從被劃為總量管制區提前到被劃為三級防制區，就能夠加以建議，並可增加幅度的上限。我們必須承認，只有地方政府才能真正的面對第一線人民所反映的問題，中央不作為，地方政府迫於民意一定要有一些作為，所以要給他們蘿蔔跟棒子，兩者大概都要同時存在。我們最後一個最核心的修正之處在於，如果地方主管機關已經善盡相關的管制措施，仍然無法在 2 年內完成改善的話，它經過 3 年的觀察被列為三級防制區了，之後再過 2 年，那裡的空氣仍然無法改善，則環保署不用會商，經過 5 年的時間這個地方的空氣品質都還這麼差，我們就要直接劃入、它就自動變為總量管制區。除了確實管制新增或擴充排放源及削減污染物之排放量以外，對於地方政府來說也能夠增加誘因、落實非固定污染源之減量。以上是我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提出了 2 個案子，就是空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權責劃分已不合時宜，而且也欠缺因地制宜的空間，導致有權單位無須承擔污染的後果，例如繁重的防制工作以及日積月累的民怨，完全坐實「有權無責」此一形容詞。相對的，環保機關，尤其是地方環保機關則常常是有責無權的一方，也導致臺灣的空污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

因此，本席提出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十二條是關於總量管制的規定，本席認為應該將排放查核及交易制度回歸到環保的專業，由環保署訂定後公告實施，不再需要「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地公告實施。至於第二十八條，則是將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的使用及管理辦法交由地方環保機關主導，也就是讓各地的環保機關可以視當地的產業、人口或地理條件，以及不同季節的空污情況自行訂定相關法規，求取更細緻的平衡，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齊頭式地全國通用。以雲林的空污問題為例，我們希望就最大的空污來源一六輕可以單獨劃設一個空品區，經濟部當然不可能同意，而地方環保機關則希望六輕可以減少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但卻又完全無法加以管制，只任憑空污的問題一直持續下去。這樣的困境，相信來自於中南部的委員們一定都能夠理解，因此也希望同仁們可以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所有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

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今天安排這個場合，也感謝眾位委員對「空氣污染防治法」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才聆聽 3 位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的一些說明，我這邊做一個總的說明，有很多細節，就每一個條文的背景，我們準備了文字說明。綜合各位委員的說明，我覺得大概有五個面向，第一個，何委員提出希望在教育、研究等等量能上有所加強。第二個，在實際作為或 SOP 上，尤其對於各電廠，各地方就其監督掌管的部分，於發給核可證的過程能夠更明確。第三個，到底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比較適合的問題，兩位委員都有提到。第四個，在中央部門裡面，環保署跟經濟部，或者環保署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一些相關的事情上，到底是會同、會商還是由環保署自己決定就好？第五個是談到罰則的問題。

簡單講，歸納了一下，大概有這五個面向。我們整理了一下相關的條文，散布在 12 個條文或其分項之中，我剛剛也請示主席，如果今天的時間比較有限，而且不會談到所有個別條文的話，我想等一下在政策答詢中談到的時候再來補充。各法條相關的一些施行背景、與其他法條可能會有關聯乃至扞格，我們在相關的書面文字裡面也大概都有做一些整理，這些文字是提供給各位委員在後續的修正、討論乃至最後拍版定案之前作為參考，我就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主要是討論空污法修正，不過我還是針對國人關心的德翔台北貨輪這個議題請教魏署長。我有看到新聞報導，您跟張院長真的有盡心盡力，署長還到現場實際處理並積極的幫忙清除漏油。請問目前最新的處理狀況跟進度如何，署長是不是跟本委員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狀況我請在前線指揮的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船上所有的柴油已經全部抽完，共計 41.9 立方公尺。潤滑油有兩部分，15 立方公尺在第一天擱淺的時候就已經因為破裂而流出來了，另外的 37.3 立方公尺還沒有抽，大概這一兩天準備進到後面半節傾斜的地方去抽。重油的部分原預估大概是 417.2 立方公尺，目前已經抽出 288 到 298 立方公尺，因為有一些油水所以大概是這個比例；其他重油的部分剩下前面兩艙—2P 跟 3P，另外由於破裂的時候船艙打破油艙，所以有一些流到貨艙，這裡面的油則是以集油器集油的方式處理。

蔣委員萬安：重油總共洩漏多少公噸，目前抽了多少？

葉處長俊宏：依照目前上岸的情況觀察，重油大概漏出 50 立方公尺左右。

蔣委員萬安：目前抽了多少？

葉處長俊宏：如同剛剛報告過的，是 288 到 298 立方公尺。

蔣委員萬安：還需要多少工作天可以全部處理完？

葉處長俊宏：目前剩下的重油就是從 2P 跟 3P 油艙流進貨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 4 月 1 日前處理完這一塊。

蔣委員萬安：船上其實還有 9 個貨櫃跟 72 公噸的有毒物質，不知道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船翻覆導致 72 公噸的有毒物質洩漏的話，會造成海洋生態非常嚴重的傷害。署長或是第一線指揮人員對於這 9 個貨櫃的有毒物質，後續有什麼相應的措施？

葉處長俊宏：貨櫃部分是航港局處理，我就我瞭解的內容跟委員報告。這些東西沒有置於後半截傾斜的部分，都是放在前半截，而且有 8 個是放在甲板上，其中 2 個可以先處理，有 1 個是用 ISO TANK 裝而且與紙類相關，大概 4 月 1 日或 4 月 2 日，航港局在大吊車到了以後就可以先吊，；另一個是有過氯酸鉀的貨櫃，因為它是放在第 1 排的第 2 層，所以必須移 4 個貨櫃。這兩個部分他們會先處理，至於其他的都在前半截，而且根據昨天出海調查的結果，前半截目前還比較……

蔣委員萬安：依環保署的評估，目前沒有洩漏的可能嗎？

葉處長俊宏：目前前半截這 9 個比較不會有洩漏的問題，而且其中有一個是安全氣囊，還有一個是安全帶，這些也是被歸到這 9 個裡面。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最近 8 年發生 3 起擱淺漏油事件—08 年的晨曦號，11 年的瑞興號，還有這次的德翔台北。事實上在 90 年的阿瑪斯號漏油事件之後，環保署擬定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我也仔細的看了這一份計畫。每次擱淺造成漏油，我們除了重視這個事件之外，也必須從事件重新檢視所有的處理過程有沒有可以更加改善的地方。這次大家關注石門外海的德翔台北，可是上個月底澎湖也發生了擱淺漏油事件，不知道署長清不清楚？

魏署長國彥：上個月是耘海貨輪，該船是紐埃籍的。

蔣委員萬安：耘海輪 2 月 25 日就擱淺了，可是隔了 13 天，到 3 月 8 日才召開抽油計畫審查，到 3 月 12 日才正式開始抽油，這中間有十幾天時間，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才開始清除油污染？

魏署長國彥：我請葉處長先跟您報告。

葉處長俊宏：紐埃籍的這艘船上有一百四十幾噸的柴油，其實抽油的平台船、拖船及抽油機都備好了，由於這個季節澎湖的風浪很大，平台船必須用拖船拖出去……

蔣委員萬安：是因為海象不好，氣候的原因使得很難去進行作業嗎？

葉處長俊宏：曾經拖出去一次，但是因為會晃動導致沒有辦法靠到事故船，所以又拖回去了。

蔣委員萬安：謝謝。我重新檢視你們的應變計畫，看到其中有提到一開始要及時應變，而且分成三個等級，第一級是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這算是小型外洩，而且主要的權責機關是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可是我一直在想環保署的角色在哪裡。這個計畫從第一級分到第三級當然是分得很清楚，但是澎湖的耘海號事件延誤得非常久。我們看到在整個處理流程中，由於澎湖耘海號事件是屬於第一級的緣故，所以地方政府及航港局必須先跟船東協調；事實上根據商港法第五十三條，航港局可以命令船東採取應變措施，因此船東要先擬訂計畫並找到救難團隊，然後回來還要審查，在通過後才開始進行清除作業。先不考量海象的問題，其結果常常是拖 13、14 天，澎湖耘海號就是非常好的例子；這樣常常錯失了搶救的先機。這一份應變計畫是在民國 93 年修訂，可是到現在已經 13 年卻沒有經過任何修改。近 8 年來發生 3 次擱淺漏油事件，可是政府的處理流程還是照 13 年前的方式，沒有透過每次的漏油事件進行通盤檢討，

所以才會一再造成很多問題。會在新聞事件出現，表示國人以及當地民眾感覺事態嚴重了，同時也認為為什麼中央政府沒有積極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分級制度？目前規定第一級是指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請問署長知道耘海號的載油量是多少公噸嗎？

魏署長國彥：一百多公噸。

蔣委員萬安：是 145 公噸，或許環保署因此在一開始評估它沒有油有外洩之虞超過一百公噸，所以將其分類在第一級，因此權責機關是地方政府或是航管機關，可是這些擱淺漏油事件往往需要專業救難技術、設備及人力調度、各部會統籌與海象研究，甚至於如果是外籍船舶的時候還需要外語溝通，這些不是光地方政府就有能力處理的。署長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 13 年前訂定的應變計畫？尤其是對於分級制度，署裡是不是能夠提出研究報告進行檢討，避免造成澎湖事件或是石門外海德翔台北號拖延這麼久的狀況？後者到現在已經超過 2 個星期了，油污還沒有完全處理，現在還發現 9 桶有毒物質。署長是不是能夠充分而且澈底的檢討，讓未來不要再有拖延的事情發生？

魏署長國彥：這當然是需要的。我有 3 點回應，不知道主席是不是允許我發言 2 分鐘。

主席：請盡量簡短，並用 1 分鐘說明，其他來不及回答的內容請改書面。

魏署長國彥：關於澎湖耘海號事件，環保署在第一天中午就已經到達了，並未懈怠。其次，您剛剛談到好幾個案例，事實上在行政院的海洋事務跨部會會議都討論過，後來認為假如使事權統一的話會更快，為此需要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而且在這個計畫裡，本署的相關部門都要移過去，長期而言希望能夠將事權統一。另外，環保署自己並沒有船隻，但是海巡署或是海洋委員會有，因此海洋上的量能以後是可以建立的。

主席：抱歉，現在行政部門都還在搶救，等救災告一段落後如果要進行制度面的檢討的話，必要時我們再安排專案討論一次。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們只能終止大家的詢答。謝謝。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報告的時候提過，在詢答的時候再就剛剛的提案進行討論。今天的修法重點之一就是空污總量管制以及中央跟地方權限的問題。我查了一下立法院的公報紀錄，其實有些案子去年就已經提出了，不過署長的態度似乎都比較保留一點。目前總量管制的公告依法還是要會同經濟部，可是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委員都希望把「會同」的文字拿掉，請問署長現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在環保署的專業範圍及管轄範圍內，光以台中電廠為例，基於以上的考量，我們還是認為會同經濟部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會管理下面的國營事業等。同理，未來很多相關的事情也會及於其他部會管轄的範疇，所以我一向認為會同其他機關會比較好，大家要共同負起責任。

洪委員慈庸：如果要會同經濟部的話，等於是經濟部有否決權，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環保署認為我們一直討論的中部地區空污總量管制是有必要的，但是經濟部不願意的話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這是老問題，我們都希望永續發展，可是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常常有衝突，在碰到這

個問題的時候，就行政面來講，往往要在行政院裡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然後由層級更高的長官於最後進行裁示。

洪委員慈庸：署長也說這是老問題，但是老問題能不能用新思維解決？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有新的思維。

洪委員慈庸：過去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做。以前台灣希望以經濟發展優先的思維去做這件事，但是走到 2016 年，很多臺灣人民都希望環保跟經濟能夠並重，而且以往可能會覺得經濟跟環保並重時經濟要放在前面，但是現在很多人的思考已經變成環保或許應該放在更前面，因為台灣人的生命受到環境威脅的狀況越來越嚴重。請問署長，如果經濟部對於空污總量管制的態度還是不願意配合的話，您認為他們的主要理由會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去年我們在高雄地區已經開始進行總量管制，事實上經濟部是相當配合而且有會同發布，同樣的模式也可以推行於其他空品管制區。

洪委員慈庸：再來要詢問我們一直在討論的中部的問題，其實 1999 年空污法修正的時候就有總量管制的設計，但是經過 16 年，直到去年才設了高屏的管制區。從 2012 年政府開始監測 PM2.5 到現在已經 3 年了，我們可以看到數據顯示西部都是不合格的。政府依照規定應該公告三級防制區，請問目前有哪些縣市被公告，哪些縣市預計要納入，以及大概的時程會是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詳細的時間我請空保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三級防制區的公告，我們正在進行法制作業，最近也跟縣市環保局開過一次會；最主要的問題是到底要不要排除特殊天候，就像離島地區如果現在被公告為三級管制區的話，他們認為沒有什麼事情可以進一步處理，因為污染物都是外來的；我們會再蒐集所有資料後儘速公告三級管制區。我們原來規劃這個月底以前就要預告，現在已經是月底了，但是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先預告，然後蒐集大家的資料並進行最後的拍板。

洪委員慈庸：所以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咸亨：應該 1 個月以內就會預告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 4 月底前嗎？

陳處長咸亨：是。

洪委員慈庸：會在 520 之前公告吧？不要再拖下去了，一件事情不要一拖再拖。剛才處長有說到外來的部分，我們知道污染源有固定的、移動的和境外移入的，而且去年陸委會主委有說過環保協議會把兩岸高層討論的這個議題放進來；請問現在比較具體的進度是什麼，署長有掌握嗎？

魏署長國彥：關於兩岸環保協議，我們還在議題形成階段。

洪委員慈庸：還在形成階段？

魏署長國彥：這是照大院的規定，其中共有 3 個階段，現在在議題形成階段跟對岸間有 6、7 個議題，裡面包含空污，但是在其他議題上有一些問題出現，譬如金門海飄垃圾的問題，對岸的環保部認為並非他們主管所以不是對口。這部分去年年底到今年，水保處的同仁有特別處理，最近我們都已經釐清議題的內容了，現在靜待雙方進行會議討論。

洪委員慈庸：環保署大致的規劃內容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您是說特別指空污這一塊嗎？

洪委員慈庸：沒錯。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回答。

陳處長咸亨：有關空污這一塊，我們目前有要納入議題，包括雙方的技術及管理制度交流等……

洪委員慈庸：你希望中國能夠提供什麼樣的資訊跟協助？

陳處長咸亨：目前兩邊的監測方法不一定完全一樣，這牽涉到他們到底影響我們多少，以及我們影響他們多少的量的計算方式，因此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談，並讓它一致化。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只是想先釐清大家互相影響的狀況，那實際有影響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目前還沒有規劃嗎？

陳處長咸亨：應該是下一個階段。

洪委員慈庸：依照你們安排的時程，大概要多久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

魏署長國彥：根據最新得到的訊息，對岸現在其實有一點暫緩腳步，在等待 520。

洪委員慈庸：我們可能要再詢問下一任署長。其實之前有一直詢問您關於臺中市政府報備查的「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經濟部也已經在 3 月 16 日彙整台電、工業局跟能源局的意見並發文給環保署。他們當然希望環保署會予以備查，請問環保署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要經過院內，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表示意見，現已完成彙整，上星期送行政院。各部會認為自治條例第三條牴觸到能源管理法第六條，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也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不過最後的核定還等待行政院。

洪委員慈庸：所以不通過的機率滿高的？

魏署長國彥：有部分條文有所牴觸。

洪委員慈庸：好。面對環保的問題，我們不要什麼都看經濟部，環保署應該和人民站在一起，捍衛大家的健康。

魏署長國彥：經濟部也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

洪委員慈庸：當然，不過你們各自的立場有點不太相同。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唯一的理由，我們希望永續發展的概念能夠落實，謝謝委員的指教。

洪委員慈庸：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經濟部次長有列席，署長可以讓次長回答，你不必代答。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是否了解 PM2.5 的污染對孕婦及新生兒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讀了一些公共衛生的研究調查，跟學者也談過，影響其實是非常嚴重的。PM2.5 的顆粒非常小，容易進入心肺血管，而小孩又特別敏感，在發育成長的階段如果

受到影響，將會是終生的影響。

林委員靜儀：加拿大在去年明確地提出報告，在 PM2.5 濃度高的時候，孕婦的胎盤血流會受影響，胎盤內的氧氣濃度也會受影響，所以出現新生兒發育遲緩及新生兒出生體重降低的情形。看到這樣的報告，我們會想要知道台灣的 PM2.5 濃度對我們的孕婦和新生兒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是現在我們沒有很準確的數據可以參考。

魏署長國彥：委員談的是我們生活周邊直接暴露的以及背景直接暴露的有多少參考價值，這幾年衛福部、國衛院每年都投入 5 千萬進行研究，希望把本土的病例和本土的參數建立起來。

林委員靜儀：我們查了很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以及 PM2.5 的數據，給我們的訊息是，你們沒有辦法把 PM2.5 很明確地列入空污防制指標和參考，請問是因為你們覺得這些數據不夠精確嗎？

魏署長國彥：這些應該都有列入。

林委員靜儀：PM2.5 有納入防制區的空氣品質標準項目嗎？

魏署長國彥：在工廠的排放清冊，其中 PM2.5 有多少，我們都有相關數據。

林委員靜儀：工廠有排放清冊？

魏署長國彥：他們會排放多少固體的，這些數值都在，而且我們都有標準去加以限制。

林委員靜儀：您說的是 PM2.5 管道排放標準檢測方法和 PM2.5 管道排放標準嗎？

魏署長國彥：是，有關工廠的固定污染源都有。

林委員靜儀：管道的標準沒有。

魏署長國彥：對，不好意思，上回我們在這裡也討論過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管道標準什麼時候會出來？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世界各國管道的 PM2.5 都是用推估的。

林委員靜儀：能不能測？

陳處長咸亨：當然是有方法。

林委員靜儀：能測為什麼不測？

陳處長咸亨：測的結果不會很準，目前我們有在測。

林委員靜儀：標準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處長咸亨：這個標準牽涉到測的方法，現在過濾性的方法已經公告，凝結性的方法還需要研究，特別是測出來的品質還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請問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陳處長咸亨：我們還要繼續蒐集更多的實測資料去了解到底怎麼測才準，或者是用推估的……

林委員靜儀：你剛才說有方法、也能測，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現在當然有方法來測，但是變異性非常大。

林委員靜儀：變異性到底有多大？有沒有數字？

陳處長咸亨：我們在會後可以提供，各縣市環保局也都有在測。

林委員靜儀：你所說的變異性是指，同一個地方連續測好幾次的實驗再現度有問題，還是說你測出來很高，結果其實沒有這麼高？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等速性，而且溫度高，有的管道超過 100 度，很不容易去做，做出來的變異性很大。

林委員靜儀：變異性是研究再現有問題嗎？

陳處長咸亨：對，那是方法上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本席再強調一次，既然你說可以做，那就先把基礎數字拿出來，讓我們知道管道狀況如何。大家一直在講總量管制，可是總量管制的第一件事要確立基礎，然後才有辦法指定削減。如果基礎數字不給大家，我們如何針對個別的污染源去指定削減？

魏署長國彥：剛才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處長回答的是在方法學上的問題，委員非常清楚。不論如何，已有的資料至少可看出一個大體的樣子，我們應儘快把已有的數字提供給大家討論，希望後任者也能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謝謝署長，已有的資料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來，讓很多專家……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後就可以提供，希望有更多的學者一起加入。PM2.5 太小了，可以進入心肺血管，絨毛也可以穿透，這確實有科學上和技術上的困難。

林委員靜儀：這我可以理解，但是基礎數字要拿出來，我們才有機會做下一件事。

魏署長國彥：數字出來，剛才提到的變異度也要出來，這樣才知道變異是很大還是很小，能不能忍受？

林委員靜儀：麻煩署長，這是我們對全台灣民眾健康的職責。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至少在社環委員會裡面可以看到這些數字。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剛才洪慈庸委員也提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關防制區的檢討，離島部分有問題，你們要和中國溝通。而你們有個補助計畫是補助連江縣和中國開會，討論空污的問題，署長知道這件事嗎？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的審核及撥款，去年就有這一筆。

魏署長國彥：這是補助給他們，他們用空污費去做……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是已經開會還是還沒有開會？

魏署長國彥：地方層級的有一些有開會。

林委員靜儀：開會的結果是告訴你們就不要管制了嗎？

魏署長國彥：倒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中央、在陸委會管轄範圍內，現在還是議題形成階段。這裡面有很多細節的討論，尤其是外島和前線的，他們有和對岸做了一些討論。

林委員靜儀：我們可以理解，金門、連江是特殊區域，本身在地污染的壓力遠小於外來污染的問題。而台灣尤其是西部地區，很多污染可能來自自己的地區。這部分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剛才說因為卡在離島的部分而無法公告，那麼離島部分可不可以另案處理，本島部分在一個月內把修正資料先提供出來？

魏署長國彥：大原則一定是這樣的，因地制宜，但是本島部分在有些特殊的日子，外來的因素影響很大。

林委員靜儀：特殊日子我們可以接受。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要不要排除或重新計算，這是現在談的一個……

林委員靜儀：特殊日子怎麼定義？

魏署長國彥：定性地講就是沙塵暴，沙塵暴又有大有小，風向等等都有關係。這部分如果要扣除不計要怎麼做，這都是現實上在談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有關修正各直轄（縣）市各級空污防制區，我同意你們把沙塵暴排除，但是你們的數字和公告要出來，不要拿離島和中國還在溝通來跟我們講。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會以那個作為藉口。

林委員靜儀：最後，台中市禁用生煤和石油焦的自治條例在 1 月 26 日送出，等你們核備，請問你們要核備到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剛才報告過，23 日已經送到院裡面，現在有幾個條文……

林委員靜儀：這個月 23 日才送來？

魏署長國彥：對，先要經過彙整，等 5、6 個單位把意見送回來，我們在上禮拜已經陳報行政院。其中有幾個條文，不同單位認為有牴觸。

林委員靜儀：那兩個條文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魏署長國彥：我們等院裡面開會，大家再來談，不過牴觸就是駁回。

林委員靜儀：就駁回啦？中間沒有辦法再討論？

魏署長國彥：這跟上次雲林的情形很像。

林委員靜儀：如果有牴觸，你們要花兩個月時間才能告訴我們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切事情要審慎。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北海岸的污染處理完以後要作專案報告，但是有些事先的工作還是要檢討，不然到時連求償的機會都沒有，因此本席還是針對這個問題向署長提出質詢。

3 月 27 日聯合報評論說政府心不在焉，認為現在是空窗期，我覺得新政府有功無賞、打破要賠，張景森去協調電價就被批評得很厲害。在事情發生的時候，要求新政府來幫忙，我覺得這非常困難，這時雖然是看守政府，還是要專心來處理。報紙的評論沒有錯，我看過緊急應變會議的紀錄，很多情況下政府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源頭的管理、油槽要趕快處理、證據要如何蒐集、求償，這些都很重要。

在 17 日之前可能海象不好，17 日到 24 日之前只有抽油作業開始在做，不只是漏油的抽取及油槽的搬運，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船上有有毒的化學藥品？是否有人曾經登船了解船上除了油

以外，到底載運了哪些化學物質？你們是在哪天開始知道油槽裡有毒化學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油槽，是貨櫃裡面，詳細情形我請水保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一開始就掌握船上載了什麼東西。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看你們的會議資料都沒有提到，到第 9 次或第 15 次會議才提到這些事情，到底是……

葉處長俊宏：今天航港局有派人來，可以請航港局來說明。

吳委員焜裕：會議中都沒有人提到嗎？為什麼會議紀錄裡都沒有呢？

葉處長俊宏：例如航港局的簡報裡面會提到放在什麼位置，那些統統都有。有哪幾項，裡面是裝什麼東西……

吳委員焜裕：如果有，為什麼環保署沒有在海象允許的情況下趕快把這些東西吊離或處理掉？這是源頭管理很重要的工作。

魏署長國彥：這有輕重緩急，當時認為油不除的話馬上會污染海岸。但是由於工作正面有限，只有在船的左舷可以做，而且暫時無法吊那麼重的貨櫃。如果兩件事一起做可能產生其他的公安危害，也有可能產生重心轉移，所以一開始的策略先做重油的抽離，同時做船的後半段……

吳委員焜裕：政府沒有主動的作為，都要求船東去規劃、處理，船東如果不做的話，你們有什麼方法要求嗎？例如簡單的水下調查……

魏署長國彥：水下從一開始就要求了。

吳委員焜裕：船東在 3 月 12 日說他們無法提出計畫，你們就說那就延到 3 月 13 日，如果他們不做，你們有什麼作為嗎？你們不能主動積極地要求船東趕快做嗎？或是你們先支付費用，調台塑的海洋號及中油、桃油的 6 號除污船，他們過了幾天才回覆說不要調，你應該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嘛！如果他不做，我們就看著他不做嗎？你們就任由貨櫃裡的化學藥品及重油污染我們的海洋嗎？為什麼不能主動地採取預防的作為來防止這些污染，或至少減少污染呢？事後的清除工作不是更耗資、更龐大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問題是公權力和公能量何時介入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們在第一天（3 月 10 日）就召開緊急應變中心的會議，當時就介入了，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介入是督促、要求船東公司儘快提出計畫和應變作為。

吳委員焜裕：如果他不提出呢？

魏署長國彥：那是他的私人財產，岸際部分在第一時間……

吳委員焜裕：跟我們都沒有關係，我們就等污染造成、排入海洋才來處理嗎？

魏署長國彥：他如果沒有動作，我們就開罰，一路都在開罰。

吳委員焜裕：他提不出水下調查計畫，你沒有開罰。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求他們提出水下調查計畫，也要求他們布置人力。但是他們評估以後，由於水流非常強，怕潛水人員被吸進去。

吳委員焜裕：他們可以因海象而計畫中輟，可是他們在 3 月 15 日提出海象不好，預計 16 日、17 日才做，但是 12 日你們要求他們提出，他們並沒有提出啊！

魏署長國彥：他們在第一天第一時間當然沒有辦法提出很好的計畫。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等船東有時間、有能力再來提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提到很重要的重點，比如船是哪個部分擱淺，是坐在那裡還是浮在那裡，水下的狀況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我在會議紀錄還發現，船東認為保險公司專業不足，還要做其他的調查。我想我們難道就等待船東來處理，任由重油和有害物質污染我們的海洋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然不會任由，我們也非常急啊！

吳委員焜裕：你們採取了什麼主動的措施？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岸際和布攔油索都配置了人力，這些我們都能做，但是船的本身……

吳委員焜裕：可是最後說除污人員也要撤除，由船東來負責。

魏署長國彥：沒有，岸際很多費用都已登錄下來，將來他們要負責。

吳委員焜裕：你們說船東要提供保證金，要提供多少呢？

魏署長國彥：這要請交通部同仁說明。

吳委員焜裕：過去只要求人家提供 1,500 萬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張副主任說明。

張副主任德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船東提供的保證金是 630 萬美金。

吳委員焜裕：才一億多而已耶！

接著我們要蒐集證據、保全證據、進行求償，請問有哪些單位參與蒐集證據？蒐集了哪些證據？環保署負責污染防治，你們不需要蒐集證據？

葉處長俊宏：有關漁業資源的部分，農委會漁業署已經委託海洋科大鄭姓教授做這方面的蒐集調查和報告。

吳委員焜裕：其他的污染證據呢？

葉處長俊宏：從 3 月 10 日第一天開始，新北市環保局每天對 10 個點進行採樣，每天持續做水質採樣和監測。

吳委員焜裕：另外，你們也要求船東對處理的狀況拍照下來，這些作法和蒐集證據有關係嗎？你們有派人下水去蒐集證據嗎？你們開會時有要求去拍攝處理的情況……

葉處長俊宏：漁業署委託的鄭教授有出海去做採樣。

吳委員焜裕：出海採樣的結果能作為未來在法庭上求償的證據嗎？以阿瑪斯號貨輪為例，過去就是因為證據蒐集不全，雖然在法庭上判賠 700 多萬，最後協調是拿到 3 億多，但這些都無法賠償生態環境的損失。

葉處長俊宏：漁業署委託學者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詳細蒐集污染證據和有害物質證據嗎？

葉處長俊宏：環保署有發文給各單位，包括所受的損失、動員的人力和支出的經費等等，每個禮拜

都要送這些資料。

吳委員焜裕：他們有回應確實在積極蒐集嗎？或者只是隨意應付而已？到時會不會證據又蒐集不全呢？

葉處長俊宏：這就要看有哪些地方受到污染……

吳委員焜裕：所以非常被動嘛，都要看各個單位，如果各個單位不做，到時是不是求償無門？等處理完再來報告都太慢了！

魏署長國彥：從當年的阿瑪斯號到後來的晨曦號，行政院可以說是痛定思痛，委員擔心和指教的部分，包括求償在內，我們一直都在做，其實德翔台北號是我們自己的國輪，所以沒有國際求償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希望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縣政府，聯合報都批評看守政府無作為，你們在過渡時期抱持這樣的態度，未來的新政府很難作為，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仍就「德翔台北輪事件」請教署長。本席在 3 月 17 日請教署長時就提醒你，在德翔台北輪的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時就要注意了，當時署長馬上答復我一句話：「事情處理不好，不小心就下台了。」這是那天署長的答復。另外，我還請教署長，德翔台北輪會不會是 2001 年墾丁阿瑪斯號的翻版？署長的答復是：目前環保署在法令規章、應變能力、SOP 方面都比較完整。你是不是這樣答復本席？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問署長，「台灣海域受難日」是哪一天？為什麼會有海域受難日？署長說不知道，我還特別提醒你，就是阿瑪斯號。請教署長，現在本國的德翔台北貨櫃輪發生這樣的事件，這是不是如同 2001 年阿瑪斯號的翻版？

魏署長國彥：我想不完全是翻版，第一、德翔台北是國輪；第二、當時林俊義署長也因此而下台。這是很重的教訓，所以不管是環保署乃至行政院各單位，都有根據歷次的海難事件做了一些……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求署長下台，是那天你這麼樣答復我。

魏署長國彥：我是描述當時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們回顧一下，在 3 月 17 日首次進行抽油作業，移除 35.6 公噸柴油；3 月 21 日，船東開始使用高壓噴槍清洗機進行岸際受污染礁石清洗作業；3 月 24 日，船身裂開，船上約有 239 公噸燃油、35 公噸潤滑油、35 公噸廢水油污及 614 個貨櫃。3 月 17 日才移除 35.6 公噸，其他還有二百多公噸的燃油和三十多公噸的廢水油污。我們先不談毒性化學物質，就針對這些油，3 月 25 日船體斷裂成兩截，造成的污染傷害會更大，在這樣的情況下，環保署作為有責任降低污染的主管機關，到底你們有什麼作為？如果只是要求船東和地方政府如何去處理，那環保署的功能作用何在？而且你也跟我講了，不小心就會為了這個事情下台，也跟我講我們已經有經驗，所建立的 SOP 比較完備，所以本委員會的委員期待環保署有更積極的因應作為，而不是

只叫船東怎麼做，然後就等待他們慢半拍的反應和計畫，應該不是這個樣子啊！事實上，本席更期待署長的作為，所以我在 3 月 17 日才特別提醒這個事情，我在委員會特別要求，把你們處理的過程向委員會做說明和報告。我當時是非常信任署長，可是到今天船隻已經斷裂成兩截，漏油情況到底對海洋傷害到什麼樣的程度？它不會是 2001 年阿瑪斯號的翻版，但它會不會比 2001 年阿瑪斯號更嚴重？

魏署長國彥：本人於 17 日在此答詢時，確實那個時候的情況比較樂觀，因為所有的船隻到位，並開始抽油，如委員所講，那天就抽了三十多公噸，作業一直進行到 22 日、23 日，總共抽出二百多公噸，主要抽的是後段船隻部分，因為後段已經有些傾斜了，所以先做後段。現在後段的重油部分已經抽完了，剩下的潤滑油是封鎖在船艙裡面。到了 24 日，風浪轉大，其實在船隻一遇難之時，我們就知道船體中間有裂縫，所以不能拖，因為一拖會更嚴重。

劉委員建國：我所要強調的是，到底環保署的積極作為是什麼？你可以跟我們講清楚積極作為是什麼，而不是只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所寫的，一直催促船東和地方政府做什麼事情，環保署應該要有作為。船隻擱淺超過一定的時間，基本上你們就應該要掌控住了，就像署長所講，我們已經比較具備因應作為的能力了，更何況貨輪擱淺之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你們才有後續的因應辦法，而不是就丟給船東。

魏署長國彥：這就牽涉到公權力何時介入和公權力有沒有能力的問題。就環保署而言，我們連一艘船都沒有，我們也沒有吊船的機具，我剛才回答蔣委員時有提到，政府的組織再造要把這個工作放到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有船隻，就是組織再造到現在不能完成，這是我們所碰到的困難。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並沒有答復我的問題，組織再造是可以談……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不論是新任或舊任署長，或是下台幾位署長，其實都沒有那個能力，因為就是沒有船隻……

劉委員建國：是否具有你所說的那個能力，或是公權力如何，不是你現在這樣的答復就可以卸責，你那天答復我說已經具備應變能力和經驗了，還說不小心就要下台，這些話都是你講的嘛！

魏署長國彥：完全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事後跟我講是組織再造的問題，你不要跟我講環保署沒有半隻船，你當署長怎麼可以這樣答復？難怪你講公權力不彰、公部門沒有能力，署長給我的感覺就是這麼沒有能力！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那天講這麼好聽的話，說你們已經有應變能力了，今天你跟我講因為組織沒有再造，因為環保署沒有半隻船，你在講什麼東西啊？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假如有這個認識……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把國會當成三歲小孩來玩耍！

魏署長國彥：沒有，不敢啦！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強調，我還在期待署長會有比較好的因應作為，因為我們從 2001 年的阿瑪斯

號事件學到教訓，我們把那天訂為「台灣海域受難日」，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再度發生，結果你現在跟我講沒有船、沒有公權力、組織需要改造，這樣對嗎？署長這樣講是降低自己的身分和作為，也降低我對你的尊重！

魏署長國彥：3 月 17 日，船東已經把船……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署長，德翔台北輪是我們本國的貨輪，那擱淺在澎湖北海的紐埃籍耘海號貨輪，你們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已經有本國籍的貨輪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眼睜睜看著它斷成兩截，現在你們對紐埃籍耘海號貨輪怎麼處理？你們網站上的報告是到 3 月 23 日，今天已經 30 日了，這 7 天裡面都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耘海輪的船東是委託澎湖當地的朝國海事工程公司，之前他們在海象佳的時候有上船把整個大艙的柴油都抽完了，剩下機艙裡面的一些柴油，今天已經出海了，如果出海順利的話，預估剩下五、六十噸柴油大概用兩天時間可以抽完。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主要是提醒你們，我們擔心污染擴大，期待環保署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過去 2001 年有發生類似的事件，我們只是期待環保署就這兩個事件主動出擊，看到環保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反而會鼓勵環保署，也肯定署長和處長。但是，如果我們聽到署長剛才的答復，諸如環保署沒有半艘船、公權力可能不彰、組織必須改造才會有能力等等，那麼很抱歉，我再問下去也沒什麼道理了。但是，我身為國會議員，當然有義務追蹤你們的作為，我有這樣的責任，現在你們對本國貨輪就只能做這樣的處理，對外國船隻如果再這樣處理的話，我要告訴署長，就算我沒有叫你下台，相信你自己也不好意思繼續當署長，你也不要再做了，剩不到幾天啦！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要我今天辭職下台嗎？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叫你今天辭職下台，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說。

魏署長國彥：我們做不好就辭職嘛，很簡單啊！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你想辭職就可以馬上辭職啊！

魏署長國彥：是啊，我今天提辭呈嘛！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馬上走人！

魏署長國彥：我今天提辭呈啦！

劉委員建國：謝謝！肯定你！該負責就負責，就像你在 3 月 17 日所講的，做不好、因應不好，你就該辭職下台，請回去，該下台的，我就不需要再問了。處長你留著。

笑死人！剩下一、兩個月的時間，不時在這裡鬧情緒，身為官員，如果上台是靠努力而被人家肯定，下台卻不會靠智慧，走的身影亂七八糟，留下北海岸一大片的污染，甚至澎湖也面臨重度污染，傷害到整個台灣海域！想到「台灣海域受難日」，環保署的作為竟是如此糟糕，這是台灣之恥！該下台就下台！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請大家平靜一下情緒。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署長不要意氣用事，今天是要處理事情，而不是在這裡說「我不管了」。

老實說，撒手不管比較容易，要承擔責任把事情善後做好比較困難，如果署長說不管了、你要走了，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希望署長做到「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若是在這個過渡期辭職，我想不會有人來接任署長，只是讓和你共事多年的同仁增加壓力和工作，讓跟你一起奮鬥這麼久的同仁替你承擔，所以不是你說辭職就好了，不應該這樣做。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週質詢有關柴油車排氣檢驗一事，根據環保署委託成大進行的研究顯示，車輛裡面造成 PM2.5 污染源最大的就是大貨車，所以本席很關注大貨車的檢驗事宜。

事實上，環保署設有柴油車底盤動力檢測站，你們一年大概檢測 9 萬輛，不過，這只是占總數 30 萬輛柴油車裡面的 3 成而已。本席很好奇，一般汽車都由監理單位檢測，本席詢問公路總局的結果，公路總局並沒有對柴油車進行檢測，也就是說，柴油車現在根本就沒有定檢，難道環保署對柴油車沒有規定要定期檢驗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令規定，除了機車由環保署負責檢驗以外，其他車輛是由監理單位檢驗，這是法令上的規定

孫科長榮德：是，常常有人被舉發之後質疑監理單位檢驗標準不對。另外，設在鄰近市區的監理單位在排煙測試時常常會造成當地居民的困擾，以致無法配合，也遭到居民檢舉監理機關造成污染。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監理單位沒有能力檢驗，是不是環保署就要處理呢？

孫科長榮德：我們從 93 年就跟環保署報告，這件事情應該……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協調了十幾年？

孫科長榮德：對。

吳委員玉琴：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魏署長國彥：委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非常謝謝，這應該是責無旁貸要趕快積極處理的。去年 8 月在前行政院毛院長指示之下有 8 項措施，您也說到了，柴油車是一個重點，所以現在我們回頭看到委員剛剛說的問題，這個基本能量我們現正在準備建立之中，相關細節請處長進一步簡單說明。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更進一步的作為？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我們現在於各地方建置柴油車動力計，就是剛剛公路總局提到兩邊方法不一樣的問題，接下來是如何提升能量的問題，我們和公路總局一直在協商，最近也展開討論大家如何繼續合作，趕緊建立起檢驗柴油車的機制。

吳委員玉琴：可以在這一、二個月完成嗎？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儘量去做。

吳委員玉琴：協調十幾年了，實在有點久。

陳處長咸亨：動力計的建設逐步在做，然後是能量的提升，接著就是加強路邊攔查，我們最主要是把目前污染比較嚴重的老舊柴油車優先檢查。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才會動到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呢？是要到第三級才能動用嗎？這是我一直感到疑惑的地方，這個案子從 3 月 10 號空拍時就已經發現有斷裂之虞，當然你也許覺得我們是事後諸葛，可是這次確實是看到造成環境污染及海域污染非常嚴重，我們真的非常擔心，當時為什麼沒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我們一直很疑惑的地方。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德翔或者澎湖耘海輪，船東和保險公司都已經出來了，也完成抽油計畫的委託，機具也都備好了，只是那幾天海象太差，沒辦法出去。跟委員報告，要抽油除了要把機具弄上去以外，還要有一個拖船和平台船要拖出去，如果那些沒辦法拖出去的話，即使勉強出去可能也會翻覆，所以不是找不到船東，如果是找不到船東，政府機關可能就要介入。

吳委員玉琴：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歷次會議紀錄，我看到剛開始有建議要調動台塑和中油的船，剛剛署長說一定要海巡署，我倒覺得不是，因為你們還是有權限可以調動民間資源，只是錢由船東支付而已。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台塑或中油的船只能在海面除污，沒辦法到船上抽油，事情發生後只有第一天有洩油出來，在 24 號斷裂之前洩油量並不是那麼多，所以後來評估不需要他們上來，因為台塑一艘船出來一天就要 300 萬。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就尊重船東的決定，是不是？

葉處長俊宏：只在第一天擱淺的時候機艙裡滑油 15 噸漏出來，後來幾天都很穩定沒有再漏出來，因為在 24 號被大風大浪打成兩截造成破裂，所以有一些油就漏出來了，但那兩艘船沒辦法到船上抽油，只能在海面上除污，所以前面幾天海面上並沒有什麼油污。

吳委員玉琴：海洋污染有時候很難恢復，經過這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是 520，根據剛才新的情況，不一定。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還是肯定您的表現。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宜民：尤其在環境污染防治上，我知道您著力甚深，對高雄地區的登革熱防治也很有貢獻。

魏署長國彥：謝謝。

陳委員宜民：不過您的貢獻好像主要是在臺南，因為臺南有聽您的建議去做，但高雄好像比較沒有照您的建議實施。

現在回頭來討論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知道空氣污染影響層面很大，這張照片是臺中海線地區受到大陸沙塵暴影響的情況，能見度大概只有 1 公里左右，這是每年 12 月到隔年 3 月都有的狀況。在 1952 年有個 great smog，你可以看到當年倫敦大霧在市中心引起的狀況，後來調查民眾的死亡率，就比郊外嚴重很多，這也是後來公衛學者常常引用的例子，討論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造成的影響。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北京霾害很嚴重，上次我們有談到易感受族群，各國交通警察及義交都用什麼方式防護？從圖片上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加拿大、泰國和印度，他們都會戴上防護口罩，甚至是防毒面具。但是臺灣的交通警察和義交們好像是無敵鐵金剛，都沒有戴上任何防護工具，我每天上班看到這種狀況都很擔心，他們就是我們上次所討論的得到肺癌的易感受族群。當然我知道這並不歸你管，交通警察屬於警政署的業務，由內政部所管，但是環保署是不是有責任在制定一些政策時提醒內政部警政署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這就是所謂的易感受族群。署長，是不是這樣？在卸任之前幫我們的……

魏署長國彥：當然是這樣，我們已經排定下個禮拜（4 月 6 日）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而且不止這方面。

得多，甚至高雄林園火力發電廠因為維修而停工，整個空氣品質就變好了，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空氣污染對小朋友造成很大的傷害。在兒科醫學會論壇上，李秉穎秘書長也呼籲希望空污費的預算編列能夠對兒童專款專用，否則一旦分出去，各縣市怎麼使用，我們都不知道，有這個可能性嗎？

魏署長國彥：所以委員說的是空污基金的專款專用？

陳委員宜民：是。

魏署長國彥：目前有些個別計畫是這樣做，就是設定一個計畫後有這個作法，像高雄的許厝國小。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在整個規範中修訂？讓兒童這個易感受族群可以得到比較多防治經費，讓各縣市在執行的時候更有著力點。

魏署長國彥：依照現行法規是可以側重這一塊，可能不需要做很多修正，我剛才講以計畫行事就可以。

陳委員宜民：我們很關心空氣品質的問題，你們現在使用的空氣品質評估狀況是使用 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目前是兩種並行，就是 PSI 和 AQI。

陳委員宜民：AQI 也開始做了？

魏署長國彥：對。

陳委員宜民：現在基金收支管理是採委員制，署長是主任委員？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宜民：下面的專家學者比例有規範醫療或公衛方面的代表性嗎？還是就寫「學者」？因為我問李秉穎秘書長，他說從來沒被邀請參加，但是有些不相干的學者反而在這裡面。

自己，所以希望監督方，也就是政府單位在行使公權力時，一定要協助這些除污人員，請他們保護自己，不要以後再產生後遺症，這是我們非常在乎的。另外，我們還看到一個現象—抽菸。那裡是有油污的現場，卻有人在抽菸，萬一不小心因為菸蒂引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可能就會造成 4、5 公里長度的面積都受到影響。類似這些該有的基本作法，可能由於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概念不太清楚，工頭們也沒有嚴格執行，所以讓我們看到令人非常心痛的狀況，也覺得非常擔心。此外，我們在現場還看到許多生態上的危害。

接下來我要進入空氣污染的議題。因為空氣污染嚴重，現在很多學校就開始掛空污旗，如果空污旗掛起來，學生就不能到操場玩，也不能到戶外，必須關在室內。在這樣的情形下，教育部是否可以有一些作法？當然，孩子們在學校呼吸的空氣品質可能跟在校外的空氣品質一樣，可是大家對學校的學生安全可能會特別注意，不知道教育部對此有何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仁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教育部是希望空污旗為紫色時，必須要降低活動量，必要時必須停止戶外課的執行，移到室內或延期舉辦；移到室內後，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希望學校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運動器材及設備，部裡的體育署也有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

陳委員曼麗：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是「紫爆了！」幾乎全台灣，尤其是西部地區都淪為三級空品區，所以整個台灣的污染其實都非常嚴重。根據環保署做出來的統計資料，近 3 年除了花蓮、台東之外，全部都超標，希望教育部也要隨時掌握此一情況。另外，我們也注意到時間上的落差，關於 PM2.5，環保署是用手動採樣來測量，大概需要 20 天才會完成，可是完成後在時間上的落差令人覺得太不可思議，我最近看到的一份資料是去年 12 月 31 日檢驗的，1 月 19 日才公開，針對污染情形的公布有可能更加快速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

PM2.5 還是持續有指標，到 109 年要達標年平均 15，所以每年還是有一個分年指標，只是沒有在預算部分表現出來，因為績效關鍵指標部分我們還是用 PSI。

陳委員曼麗：你們還是要明確的列在 KPI 裡面，不能只是說你們有指標，但是我們都看不到。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列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陳委員曼麗：請你們在任何地方都要將 PM2.5 明確的放進來，不要漏掉。另外，為什麼我們對空污關鍵指標（PSI）這麼沒有信心？因為從 101 年到 104 年，每年的 PSI 都是 99%、98%，我們覺得這樣的關鍵指標太沒有挑戰性，都是會達標的。

魏署長國彥：其實二、三年前我們就一直在談 AQI 或 AQHI，本署在 AQHI ready 時就來換。

陳委員曼麗：這是我提出我的關切點。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為何你們對總量管制的態度一直不太配合？你看空污法的這些條文都是要會同經濟部、要跟經濟部會商，但是從 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經濟部都置之不理，為何會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強調經濟、環保、社會是永續發展的三個支柱，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都會配合。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就是嘴巴配合，每次要會商時，你們統統都不在。

沈次長榮津：不會不在，我們一定都會做。

陳委員曼麗：你們都不太配合，所以從 101 年、102 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

陳委員瑩：或許本席質詢後，你會有新的考量。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瑩：我國已經有一套全國性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了，請問環保署如何查核？如何確保這套系統的數據是正確無誤的？目前有沒有對排放污染源的事業單位進行列冊管理？依規定，他們必須主動申報，請問沒有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比例有多少？你們的對策和罰則又是如何？民眾如果對居住的空氣品質有疑慮，是否查得到？

魏署長國彥：委員所提就是空污管制的基本建置，誠如委員所說，目前已有這些建置，簡稱 MRV，這三種都要有。有關罰則方面，因屬執行細節，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部分，最主要是工廠的排放量，這部分我們是利用許可、申報制度進行管理，除了必須取得排放許可證以外，還要定期申報，定期申報又分兩種，一種是自動監測，然後直接連線到環保局。

陳委員瑩：我不是問你們的處理方式，我的問題是，沒有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控？

陳處長咸亨：所有申報量、是否申報不實，我們都會查核，環保局都有資料，也會回報，我們有一個完整的……

陳委員瑩：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

陳處長咸亨：因為數量相當多……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請你會後再回答本席。我們查得到嗎？

陳處長咸亨：查得到。

陳處長咸亨：統計資料會轉給環保署。

陳委員瑩：你們今天準備得很不周到喔！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地方的環保單位屬於夥伴關係，有一定的監督，但不是一條鞭。根據地方制度法，我們必須尊重地方的權責。

陳委員瑩：雖然要尊重地方的權責，但這是環保署需要掌控的數據，麻煩你們留意一下，馬上追蹤。

魏署長國彥：好。

陳委員瑩：從申請到展延，許可證最長可以使用幾年？

魏署長國彥：5 年。

陳委員瑩：你確定嗎？你們不要提供錯誤的訊息給署長。

陳處長咸亨：現在的許可證都是使用 5 年，但雲林等某些特例……

陳委員瑩：你要講清楚，不要隨便講。

陳處長咸亨：通例是最長 5 年，但有的只核定 2 年，去年那個則比較特別。

陳委員瑩：有沒有 10 年的？你要不要回去查一下？

陳處長咸亨：5 年展延一次啊！

陳委員瑩：你要不要再確認一下，你剛才又說有例外，我現在對你的回答產生質疑，不是對署長喔！過去有沒有事業單位在使用日期屆滿但還未申請通過的情形下遭到停止使用？你不知道？

陳處長咸亨：有這種案例。

陳委員瑩：確定？

陳處長咸亨：在屆期前申請。

陳委員瑩：有就好，環保署對使用生煤有沒有總量管制的概念？

陳處長咸亨：目前的許可辦法沒有。

陳委員瑩：辦法裡面沒有，你們的腦袋裡面也沒有？未來可不可以有？現在沒有，是否代表我國可以無上限地使用生煤？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是管排放量，不是管使用端，如果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簡稱 BACT）的話，它的排放量會不同，所以這裡面還有一個過程。

陳委員瑩：如果我們對使用生煤沒有限制，後續的控管恐怕會增加困擾；如果前端的生煤使用量有控管，排放量自然不會變成……

魏署長國彥：我懂你的意思，環保署當然要管制事業單位排放出來的污染量，剛才委員也提到總量管制，總量管制的概念是在那個地方設定，舉例而言，如果新廠還是要使用生煤，就必須把原來的排放量減低，才有新的空間可以用，因為我們每次還要削減。

陳委員瑩：本席只知道生煤是空氣污染源之一，如果我們沒有掌握我國各管區的生煤使用容許量，想要管制污染源總量應該有困難吧？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這跟全國能源配比有關係，我們會和經濟部進一步把政策面弄清楚。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進行相關研究、估算我國生煤使用的容許量，好嗎？

魏署長國彥：好的。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劉委員在空氣污染議題跟魏署長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但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不管署長在任的時間還有多久，我們都希望你能夠在任內，針對臺灣的空氣品質及環保議題之相關政策予以修正或是提供更多建言，讓臺灣能夠更往前走，讓臺灣更有競爭力。這部分先跟署長共同期勉。署長認為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一本初衷做到底。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就是做到 5 月……

魏署長國彥：做到底的意思就是辭職前一天。

鍾委員孔炤：好，沒關係。署長剛剛在報告提到的空氣污染防制作為、未來配合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以及電廠防制空氣污染之相關設備等，其實都包含了經濟、社會及環境。署長也在報告書裡特別提到，中南部地區尤其是在高高屏引起空氣污染的 PM2.5，是因為當時的產業結構導致重工業集中在高雄，相對的造成污染值及 PM2.5 比較高的結果。不知道環保署為了南部地區的城市或市民朋友，有沒有更積極的改善作為？

魏署長國彥：去年總量管制終於開始施行，我們也很感謝經濟部一起推動；在施行的同時，高雄方面建議頭一期要有 5% 的削減量，就是在實施總量管制 5 年以後還要再降低。

鍾委員孔炤：除了這些計畫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資源可以給台南、高雄或屏東？

魏署長國彥：這個地區是應該……

鍾委員孔炤：就是給地方政府經費，讓他們可以跟中央一起扛起責任。

魏署長國彥：去年 8 月在毛前院長的指示下有 8 項措施，其中在移動污染源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將很多補助跟重點放在南部。

鍾委員孔炤：實施了嗎？

魏署長國彥：正在進行……

鍾委員孔炤：經費有到位嗎？

魏署長國彥：詳細部分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南部地區，我們除了實施總量管制以外，對於移動污染源、營建工地或是逸散污染源等所需的經費，我們有從空污基金提供協助；固定污染源部分，60% 是直接由高雄市政府執行，另外移動污染源—所有車輛及電動車的補貼，則是由中央直接按照實際上有多少輛進行補助。

鍾委員孔炤：今年已經 3 月了，請問相關的補助、資源跟經費是不是已經到位了？

陳處長咸亨：計畫的部分都已經核定了。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也要拜託委員，其實基金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們才在這裡進行報告，可是

105 年的部分基本上還沒有通過，而且支用方面也有委員質疑。假如儘早通過的話我們也比較容易進行。

鍾委員孔炤：我是針對署長今天有關空污的報告，而且講明了高屏的空氣品質要改善，因為台灣空氣品質最差的就是南部，因此要請環保署放更多資源跟機會到當地，藉此協助地方共同改善環境。我剛才特別提到，環境污染包括經濟、社會跟環境，三者是一體的，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早上聽了許多委員質詢北海岸油污事件，這一段時間我也看到媒體報導及社會評論，說從發現到現在處理油污有一段空窗期，為此環保署還特別發出新聞稿，表示你們並沒有空窗期，而且從發生事件到現在已經開過會議。我收到的最新訊息是開了 19 次。

魏署長國彥：應該不只，因為 3 月 10 日就發生事情，3 月 11 日就有開會了。

鍾委員孔炤：從 2001 年的阿瑪斯號事件開始，污染處理的作業流程及模式在這十幾年來都是一樣的嗎？

魏署長國彥：不會。根據我自己的觀察及瞭解，這十幾年來很多進行方式都有改進，但是當然還不是盡善盡美。這次拖這麼長是大家關心的……

鍾委員孔炤：不管之前 SOP 的流程如何，事實上一發生海難馬上就有直昇機去救人。其次，有沒有拖船有機會將船拖到岸邊呢？署長剛剛提到台灣沒有這麼大的拖船設備，不過臺灣其實是有能力造這麼大的拖船設備的。

魏署長國彥：德翔台北號事件，我們在第一天就知道中間的裂縫有 30 公分，而且評估過假如拖它的话可能產生更大的危險。

鍾委員孔炤：早上其他委員質詢時你表示臺灣沒有拖船……

魏署長國彥：不完全是這個意思。因為這艘船很大……

鍾委員孔炤：不管有沒有拖船，交通部航港局、海運公司、船東、保險公司、新北市漁業處及國防部的兵力配套都要妥善處理油污。我一直認為在整個過程中，先通知船東，接著船東再通知保險公司，然後保險公司再根據污染、貨物或船艙等進行後續事宜，是不是失去了當時黃金的救難時間？

魏署長國彥：您說的是救難、除污還是把船撤離？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在通報之後，依照整個 SOP 好像都是在等待船東……

魏署長國彥：人員的救難是在第一時間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包括後續的……

魏署長國彥：後續油污的抽……

鍾委員孔炤：先是叫船東然後透過保險公司，接著保險公司透過船東互保協會，再來是找救難公司，之後救難公司再找工具並擬定打撈計畫，然後估價及比價，這樣時程是不是會延宕？政府部門的相關行政作為跟策略是不是應該調整以便因應？這一套 SOP 流程會不會使你們在等待過程中錯過搶救的黃金時間？我要特別要求署長在整個行政作業流程上重新檢討。不管是思考在海洋委員會裡如何處理、航港局規定的辦法、環保署自己規定的辦法以及主管機關怎麼認定，大家都要共同努力。

魏署長國彥：是，作為署長我們也很心焦。您點出了非常重要的問題，行政院後續的檢討一定會進行。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常常有機會在其他委員會登記發言參與，聽到很多人都說本委員會是血汗委員會，因為這裡是所有委員會中最辛苦的。我相信所有官員，包括署長及衛福部，大家都是最辛苦的。署長，本席聽到前幾位委員在質詢時，你說下午就辭職。你想辭職是否因為這一路走來，雖然身在這個位子，卻有許多政策無法推動？如果我沒有記錯，你在這個位子有一年多，我有說錯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多一點。

李委員彥秀：或是因為在這兩年多的時間，許多政策應有的 SOP 或行政政策應照程序推動，卻由於朝野的很多不同想法或政治性操作，讓許多該辦理的事情沒有機會辦理；抑或是對於德翔台北貨輪事件，委員們認為環保署有疏失或處理過慢，所以你才要提出辭呈？

魏署長國彥：如今台灣已是民主政治，而政黨政治、責任政治是民主政治的精髓和要點，既然現在有委員認為我們在看守期間不能做好看守，這時該如何？本人身為政務官，只有辭職一途。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否在看守期間，所有政策均應一致性，不應該區分是否在看守期。每位委員也都希望每件事情、政策能做好、做足，請問你是就這件事情打算辭職嗎？

魏署長國彥：倒也不是。其實我們目前是處於動輒得咎的狀況，如果我們希望在政策面做些事情，就會有人說，我們馬上要下台，不必囉嗦。那麼我們能做的就是看守，就是做好每天遇到的事情及 routine 的事務，我們是以這樣的心情在執行業務，從澎湖的耘海輪事件到 3 月 10 日開始的德翔台北貨輪事件，我們沒有一天懈怠；不過，當我們在這裡不被信任時，只有走人。現在到底誰是在野黨，誰是執政黨，我身在其中感到困難。

李委員彥秀：署長認為有哪件事情該做而我們沒有支持？

魏署長國彥：理論上，因為新的內閣尚未組成，所以我們仍是執政黨。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是執政黨。署長或許認為德翔台北貨輪事件是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成立海洋委員會來處理。其實德翔台北貨輪事件的發生是大家的痛，不只是署長的痛，因為這個事件導致生態浩劫，也造成漁產業等各方面受損，這真是很痛苦的事情，我們之前也許應該成立海洋委員會包括海洋保育署，也應該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但是當時由於某些原因並未如此，我不知道原因何在，因為這是本席上任之前的過程。然而過去發生過這麼多次類似事件，該 SOP 和制度依然沒有建立，即使因為黨派關係或某些委員認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是糊塗大立法，導致我們沒有機會建立這個制度和程序，不過，經過每次事件之後，我們都應該重新檢討，將 SOP 和制度調整得更好，俾利降低之後的生態污染或生態浩劫。

因此，本席不認同署長剛才說在看守期間沒有做好，就是走。您也在官場這麼長時間，每個

委員的質詢有其一定的風格，署長只要對於自己在這個崗位的盡力感到問心無愧，大可不必意氣用事，而且我也同意您的專業，所以大家保持冷靜。再者，本席倒不認為德翔台北貨輪事件完全是環保署一個單位的問題，或是您的專業有問題。

請問署長，德翔台北貨輪事件預估多久會處理好？

魏署長國彥：這分兩個部分，在岸際部分，以目前污染程度來看，大概要兩個月。

李委員彥秀：還要兩個月？

魏署長國彥：對。不過，這是假設德翔台北貨輪沒有進一步破裂、翻覆，這是目前最樂觀的估計。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假設應該有好的和壞的，二方面都要估計。

魏署長國彥：首先，這些天的天氣還好，一直到 4 月 2 日、3 日的天氣狀況和海象狀況是允許進行進一步的後續處理；其次，剛剛我有提到，從高雄調派的工作平台船在 4 月 1 日或 4 月 2 日會到達，這樣就可以吊離德翔台北貨輪上的貨櫃。我們期望這些事情能樂觀、順利進行，那麼到 4 月 3 日時，對於污染方面的問題，我們就可以減少憂慮。

李委員彥秀：這是污染方面的問題；至於生物生態鏈的後續，你們又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謝謝，目前真正污染的正面約為 500、600 公尺，且限制在石門洞、富貴角、啡木屋至聖安宮一帶，這是污染衝擊最大的區域；至於灣以外，遠至老梅地區，像老梅綠石槽等等，目前這些地區的污染非常零星，沒有太大，但是我們不能以此為慶幸。

李委員彥秀：萬一天候不好……

魏署長國彥：對，現在 2P 油艙內有垃圾，其實這些垃圾是他們運送的貨物，這些垃圾要先清除，就比較容易抽油，而 3P 油艙已布置好，今天本來可以完成抽油作業，可是由於 3 月 24 日艙蓋掉落致油艙破損，造成油流入貨艙，而非原來的油艙，如此增加抽油的困難度。現在我們希望三天內可以清除艙內的油，這樣就清除所有重油了。

李委員彥秀：亦即天候好的話，在 4 月 5 日左右應該可以全部……

魏署長國彥：包括貨櫃的事情應該都可以處理好。

李委員彥秀：本席是一個媽媽，我會關心後續的漁產污染，請問政府對此如何進行掌控和處理？就本席所知，目前政府好像有支援相關漁民，讓他們獲得一些補償；但是對於生物鏈，政府要如何管控這些受污染的漁產不會流向零星的市場、或民間……

魏署長國彥：這應該不致於，現今這 600 公尺範圍內沒有捕魚之事，也幾乎無魚可捕，這個事件主要影響到的是淡菜這類海產，那是由於石礁上的油污，而這個地方是不准再捕魚的。另外，在水質方面及漁產品監測方面，農委會和地方的新北市都有處理，所以大家可以放心這個污染沒有影響到食物鏈。

李委員彥秀：如果天候不好，受影響的食物鏈會不會擴大範圍，環保署和地方對此可能要進行更好的監控。

魏署長國彥：是，當然。

李委員彥秀：還有核一廠的議題，如果這個事件的後續污染更嚴重，你們可能也要高度關注核一廠。

魏署長國彥：攔油索和人力均已配置在該處，核一廠進水口處的保全和防範現業由海巡署布署人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已有最好的 SOP 來預防，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都已經準備，希望天氣好就是了。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相信署長也很希望能把環境這個議題做得更好。再來，目前台灣整個空氣污染源，有 36%是來自汽機車，而 1,400 萬輛機車當中，目前到檢率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到檢率是 69%。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有約 500 萬輛機車是未檢的，對此，你們要如何鼓勵民眾將機車送到定檢站檢驗呢？

陳處長咸亨：有關這 500 萬輛，地方環保局目前是利用催繳、獎勵等方式來進行，然後我們也有進行到檢率的評比，事實上，很多機車目前是沒有使用的，所以通知信被退回的件數也非常的多。至於那些沒有在使用的機車，我們也有加以宣導，就是能夠報廢儘量予以報廢。

黃委員秀芳：機車未於期限內定檢，就是處以兩千元罰鍰，汽車未於期限內定檢，就是處以 900 元罰鍰，為何汽車罰得比機車輕呢？

陳處長咸亨：這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法令，汽車的部分是規定在交通道路安全等相關法律中，機車則是規定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制度中。

黃委員秀芳：會不會即使民眾有收到你們的通知，他們也不想送檢？

陳處長咸亨：只要通知得到的，目前到檢率一直都有提升，平均有到 7 成，而我們也很努力的希望到檢率能夠再提升。

黃委員秀芳：關於代檢的部分，環保署都有補助各機車定檢站，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檢測費用 80 元的部分是由環保署來補貼。

黃委員秀芳：未來是否有可能民眾要自付部分檢測費用？

陳處長咸亨：這是一個研議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目前已經實施了嗎？

陳處長咸亨：還沒有。

黃委員秀芳：屆時若要自付，則民眾到檢意願會不會更低？對此，希望環保署要做一通盤的考量。

另外，關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依據相關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為限，現在本席這裡就有一個實際的案例，當事人在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來，送醫幾天後因心肌梗塞死亡，而且他在到院時心臟已停止跳動，對此，環保署認定這不是意外，所以不予濟助。基本上，清潔人員確實是在執勤中從駕駛座摔下來，表示當時他身體是不舒服的，所以是在無法繼續執勤的情況下被送到醫院，然後進了加護病房後就沒有再出來，同時隔幾天就過

世了，請教部長，當時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回到第八條規定，即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而這個案例要確定的是，他是不是在執行職務時死亡的？

黃委員秀芳：他是在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來，送醫幾天後就過世了。

魏署長國彥：這必須再做認定，而且當然不是由我來認定。

黃委員秀芳：當時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幫助這些清潔人員，因為他們工作繁重、風險又高。

魏署長國彥：沒有錯，但這並不是關於醫療方面的補助，而是在執行勤務時若發生意外下所做的補助，這才是設立的目的，至於委員方才提到的案例，裡面有一種連續性狀態的存在，所以可能要就個案來做深入的了解。

黃委員秀芳：但你們只看到他是急性心肌梗塞死亡，並沒有看到整個過程，包括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送醫，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而這樣算不算在執勤當中發生意外？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不應由我來認定，照理應依相關的機制及職安人員一起來做認定，不過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有從優的精神在裡面，所以我們會以這個角度來出發。

黃委員秀芳：這主要是讓清潔人員能夠安心的工作，尤其他們的工作又是高風險，所以希望部裡能夠從優處理。

魏署長國彥：就這個個案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方才黃委員提到有一位清潔人員、勞工朋友在現場從事清潔工作，他是在駕駛座上突然發生事情的，關於職災的認定，環保署責無旁貸，所以可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區勞檢處，對於清潔人員職災的認定，若確實是在工作中發生的，是否環保署能夠從優撫卹呢？所以可否重啟調查呢？

魏署長國彥：方才我的回答也是這個意思，這裡面一定有職安、勞檢的問題。

主席：也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檢查報告。

魏署長國彥：好，這個案子我們會再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署長。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德翔台北一案，署長今天說要寫辭呈，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大的遺憾，即便是看守內閣，也正因是看守，再也沒有包袱，所以在你任用可以做的改革更應大刀闊斧去做。雖然你說重大的改革是有限的，但就德翔台北一案，你剛好可以做一個改革，就是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大家都認為該項計畫的設計、緊急應變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簡單來講，比如從沒有失去動力到達擱淺，其實還有好多個小時，為什麼都沒有警報系統在它擱淺、失去動力的時候把它拖回去？第二，比如人家說你們好像在海上與海岸上有各個不同的權責單位要負責，人家說海岸線應該劃設在明確的責任區、要界定得更明確，

我們都是在講應變計畫的制度。

也有人反映現行法規對主管層級的規範不合理，比如以澎湖耘海輪的案子來講，它是一級，可是你不要忘了，這個所謂的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的事件，主管層級在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有海況、潮汐、地質、專業設備調度、英文溝通統合、協調層級等等，這些縣府的層級能夠做嗎？

回歸到正本清源，在整個應變計畫裡面，都要等船東先安排主導，再拿到付費保險公司的救難合約了，才會開始申請打撈許可。如果要這樣先比價，讓保險公司殺價、砍價，雙方談好再來談打撈、救難許可的發放，那我們的環境未來要付出的成本更大，所以這個緊急應變的機制是不是更應該有所調整、進行制度的檢討？

你們說目前你們都做了，也抽油了，可是海象不好。這次海歷工程顧問找來日本的 Nippon Salvage 公司，由於受限於時空及保險預算的額度，它找來的設備並不是日本第一流的，而是多少錢做多少事。它沒有找來 1 個小時可以達到 20 噸或 40 噸的抽油設備，只找來 1 個小時可以抽油 5 噸的設備，這個是就是問題嘛！可是你不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擺爛地說：「我不幹，可以吧！」你當然可以不幹，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既然已經從這個緊急應變計畫的事件裡面看出這麼多問題，正因為更負責任，你更應該要大刀闊斧，沒有包袱，立即改革，而不是說：我不幹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的勉勵，在職一天就會做一天的事情。關於失去動力、Nippon Salvage 及船東的事情，我要請交通部航管局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用，為什麼？應變計畫是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而來的，主責單位是環保署，你要負責協調各部會，你是主責單位。當然不是你直接去做，但是你要去協調、應變，我們今天講的是因為你是主責單位。

魏署長國彥：從 3 月 11 日開始，我們每天都在協調，您談到失去動力，環保署不知道它失去動力。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跟你講，我今天沒有要質疑你執行部門，我是希望透過人家反映的問題，來解決未來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機制的問題，以防止下一次再擴大這種污染。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剛剛也回答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如果等到環境被污染了，今天即使花更多的錢也於事無補。政府有責任保護好我們的環境，等到環境被污染了再來講什麼都太落後了，所以我們希望緊急應變計畫能夠預防於先。

魏署長國彥：剛才本處處長有回答，很多計畫沒有能量是做不到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今天要跟你討論……

魏署長國彥：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這種海事救難的能力，是我們今天整個國家的關鍵，……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大家都覺得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頒布出來了，好像很多事情可以做了，比如各級主管機關應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

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可以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的使用；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及機關學校的活動都可以依法有據，進行策略性的限制。但是在這個辦法草案當中，我們看不到明確的執行目標，而且貿然、突然地實施，恐怕會有一些民怨及無效的地方。為什麼講會有無效的地方？因為從過去的空污事件日來看，超標較嚴重者都是境外污染，本土的污染多為預警級而已。

以 PM2.5 的歷史紀錄來看，過去臺灣 PM2.5 濃度最高是出現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的馬祖，當時 PM2.5 的指標是 233 微克，屬於污染濃度的中級。除此之外，臺灣統計這 3 年 PM2.5 濃度超過 54 微克預警級的次數有 3,452 次，約占總日數的 6.13%。所以在臺灣我們看得到其實達到預警級的空氣污染是臺灣自己生產出來的，但是對於境外輸入、境外污染移入達到歷史最高量，你要怎麼管制境外呢？

以臺灣本島曾出現 PM2.5 濃度超過 150 微克的情況來看，依照歷史上的紀錄，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 1 次出現在高雄的 2 個測站，2008 年 1 至 2 次出現在雲嘉南的 5 個測站，2010 年出現 1 次在基北地區的 4 個測站，這個時間加日期都是中國霾害進來的時候，都是境外移入。根據你們頒布這個辦法的緊急防制機制，要怎麼去管制這些境外移入的空氣污染？

第二，以 PM10 的濃度為例，PM10 的日均值若達 500 微克以上就算是緊急（不是中度，也不是初級）的等級，但是臺灣從 2006 年有統計以來，近 10 年有 55 個站的日數曾經達到緊急、500 微克的等級，有 47 個站的日數是因為受到 2010 年 3 月 21 日中國沙塵暴影響而達標。也就是說，有 55 個站達到緊急的等級，但是同時間、同一天有 47 個站因為中國沙塵暴過來而達標。

從 PM10 最高的歷史紀錄來看，本島前 3 名都是在 2010 年 3 月 21 日中國沙塵暴來襲的那一天，而且在台北測站最高是在士林，達到 956 微克；其次是中山測站，為 940 微克；松山是第 3 名，達到 898 微克。

所以以歷史紀錄來講，就邏輯而言，大陸的沙塵暴、境外輸入的污染所造成的空污超標，並沒有辦法藉著管制國內污染排放的禁限制行為來改善空氣品質。所以相對於境內自己產生的空氣污染，對於境外移入，我們需要的、大概能做的就是防護的措施。本土型的污染多次在預警級或初期的狀態，比較能夠在排放上被管制，所以我們可以透過減量、其他防護措施，但是你們這個草案到底能不能符合臺灣島內、臺灣國內自己的需求？

其次，今天空污濃度的條件、應該執行的目標及健康風險評估要符合臺灣本土型的研究。現在國內各級空污濃度的指標都是參考國外的標準訂定的，各國的氣象、地理條件、應掌握的空氣品質異常日民眾的就醫情形都是依據當地去做評估的，我們沒有國內本土型自己的評估，沒有訂出屬於臺灣自己的空污管制的濃度條件。

這些都跟藍綠無關、跟政黨無關，就是平常應該要去做的事情，都是制度面的事情。

我再講最後一個問題。你頒布了這個草案，以為可以管制了，可是你的草案規定如果空污達到嚴重惡化的哪一級的話，防制措施包括限制車輛禁止使用或特定污染源要降載、校園活動要有配套；如果是預警級的空污，要推出低污染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減少使用私人運具，這是宣

示性的規定，怎麼做呢？如果達到初級，就管制使用 95 年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的柴油引擎車，那怎麼做呢？公路總局要不要來回答？車子開上去，你要教他下來，還是開罰單呢？至於中級污染，你們說如果達到中級污染，則除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不得使用總重量超過 3,500 公斤以上的柴油引擎及二行程機車。雖然你們定出來了，問題是要怎麼執行呢？因為污染達到最高級時，除了大眾運輸工具、電動車輛外，就不能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了！法定成這樣，到底能不能執行？我真的很懷疑。因為時間有限，本席下次有機會再繼續請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稍早在答復劉委員建國質詢時，脫口說出下午會遞辭呈，本席希望這只是署長因為一時情緒所講出的氣話。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氣話，在這個位置上，不可以意氣用事。我們目前在看守期間，這是憲政所造成的尷尬情況。如果我們的看守不被信任，那就只有辭職一途了。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也是朝野所有委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現在的執政團隊，其實很認真地想在接下來有限時間裡把事情做好。記得蔡英文主席曾說，希望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不要為難現在的執政官員。站在監督立場，這當然沒問題，但如果執政官員覺得被刻意刁難、為難，而產生不如歸去的念頭時，就非全民之福了，也非大家所樂見的。今天早上馬英九總統與即將上任的蔡英文總統進行了雙英會，兩造雙方都很明白表示，希望政府運作可以順暢、無縫接軌，如果魏署長於此時產生異動念頭，將與雙英所講的無縫接軌，期使彼此有信任基礎的希望產生不一致。爰此，我希望署長能重新思考此事。環保署的工作非常龐雜，還有很多重要工作得繼續運作，不能出現空窗期，希望署長能改變心意。我想這並非委員原意，大家也只是就事論事，也希望能把事情做得更好，而環保署也需要署長繼續帶領，畢竟署長有專業、有經驗，所以我希望你能做好、做滿。如同張院長之前所說，讓整個執政團隊留下最漂亮的身影，希望署長能做到最後一天，也請署長重新思考，慎重考慮。我想署長有署長的委屈，也請各位委員同仁針對事情來質詢，但站在第一線的行政團隊在處事情時，是有其壓力與困難的，給予必要的支持是需要的。監督與支持兩者缺一不可，希望大家是以這種態度來共同把事情做好。

對於德翔台北貨輪，有很多資訊是來自於媒體的報導，但媒體的報導是否足以代表政府處理事情的全貌？我認為不盡然。爰此，環保署可以針對這整件事的進度與發展，向外界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若媒體報導有誤，或部分學者發言有誤，那麼適時澄清就是必要的。相信大家看到在救難的第一時間中有海巡人員不幸殉職，可見大家都在全力搶救，當然，有需要加強之處，我們會繼續監督，無論如何，我都希望這件事可以回歸理性討論，畢竟大家都不希望看到這類意外事件的發生。一艘貨輪這樣擱淺後，大家所擔心的不僅是漏油問題，因為所載運的化學物質可能會危害海洋，只是究竟該怎麼做？在做法上，是不是還有可改善之處？或者根本就已經盡力防堵了？我想把事情對外界說明清楚，那麼民眾應該就可以理解，畢竟當中包括了天候問題、海洋潮汐問題，以及是否適合即刻救援等問題。針對德翔台北貨輪事件，不知署長有無需要補充之處？

魏署長國彥：對於各界及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接受。我們也組成學者專家小組，包括交通部及環保署共 12 位專家在內，星期一我們就聆聽了各方專家意見。至於報紙，可能是訪問到其他人士，或因一時資訊不全，做出了誤解或不實報導，行政院業於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發出新聞請各界參考。基於責任，本署將於今天做出 25 則 Q&A 式的進一步說明，期使透過這種方式將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說明清楚，並送到各位委員手上，如此就可以釐清很多細節問題。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的說明。跟社會大眾溝通是有必要的，畢竟大家擔心污染會不會擴大？影響範圍又有多大？我相信執政團隊會在第一線維護海洋生態，也會盡力把事情做好。希望署長可以感受我們的善意，而我們也願意信任執政團隊，大家共同全力以赴，站上第一線打拼。

今天討論的是空氣污染防治，過去我們討論過非常多來自工廠的污染，但其實空污源中有一塊是來自社區的，稱為社區污染源。社區污染源中有一大部分和寺廟，以及民眾的生活習慣有關，特別是清明節快到了，民眾會大量焚燒金紙祭拜祖先。現在坊間出現標榜環保的金紙，不知環保署是否曾針對環保金紙做過比較？請問改良過的環保金紙會不會也產生 PM2.5？是不是仍有懸浮微粒的問題？請問環保署是否做過比較？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顯示，不管如何改良，一樣會產生那些問題。

魏署長國彥：那是一種商品，而我們並未就其 PM 排放量做過任何的商品認證。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經你們認證，也不知是否環保？

魏署長國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比較環保些，上次劉委員也建議過，以心香誠意為主。我知道有的金爐可以讓排放量減少，這類產品很多縣市都有。最近我們比較強調的是微環境，這點劉委員亦質詢指教過，所以不僅環保署，包括各縣市環保人員在內，都會出動微型監測儀器，如此就能知道實際情況為何。

王委員育敏：就近監測？

魏署長國彥：對，這樣可以讓民眾知道對身體的危害。對於民俗活動不宜有太多的打壓與制止，這樣是不好的，但基於保護民眾身體健康，我們還是要做一些事。

王委員育敏：讓大家知道對身體健康的影響，這是可以做的。新北市採用集中焚燒的方式來處理，去年的集中焚燒量為 55 噸，減低的污染物有 6,128 公斤，我認為這也是一種方式。類似這樣比較好的作法，可以有效降低污染源。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不宜用禁止的方式，好的方式不分縣市都可以去推動。

魏署長國彥：這一方面我們都會補助、鼓勵與作為標竿學習的對象。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希望魏署長堅守你的崗位，做好、做滿任期，帶領環保署的團隊到 520 為止，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指教與鼓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環保署的工作非常重要，在臺灣維持或發展經濟的過程裡，對於環境保護、生態維持是環保署的重要工作。現在聽聞署長有意辭職，讓我們深感遺憾，以目前環保署的工作就像一艘船，在看守內閣的過渡期間，已經快

到港口的時候，因為一些業務的狀況，署長現在以船長的身分臨時要跳船，對於船長的責任，以及所有環保署工作的船員心情，產生很大的衝擊，請署長多加思考。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跟環保署的同仁一起打拚二年多了，我要說的是，其實公務人員很辛苦也很努力，我們也非常尊重委員們對我們的指教與督促，這本來是應該的。不過，今天上午我自己體驗到劉委員對於我的工作態度、成效提出相當大的質疑，如果我們在位置上不能把事情做好，我覺得就應該離開，讓更有能力的人來做。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建議署長，你要知道環保署這一艘船船長的責任，以及所有船員的心情，希望署長要多加思考。

魏署長國彥：劉委員認為我們這一艘船馬上要觸礁、擱淺、沈沒，如果是這樣子，我認為換船長是應該的。

李委員昆澤：也快到港口了。我要向署長建議，高雄經濟的責任背負悲慘的宿命，也就是在臺灣經濟發過程裡，高雄背負重工業、石化工業區位置的安排，因為這樣經濟位置的宿命，造成整體空氣品質、環境衛生與健康問題，這都是市民心中的夢魘與衝擊。我在這邊要請教署長，你有沒有看到近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仁大工業區有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的內容？

魏署長國彥：抱歉！我沒有看，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說明一下，在經濟部工業局的健康影響評估計畫裡面提到，仁武、大社、左營、楠梓的空氣品質非常糟糕，在這個風險評估報告裡，看得出來這 4 個區域的民眾罹癌風險超過百萬分之一，造成兒童過敏超過萬分之一，都超過一般的百倍以上。對於高雄市民的健康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這是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應該合作的重要工作，現在在工業區裡排放氣體都有相關的監測系統，監測空氣品質有沒有超過安全標準，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目前這個監測系統在高雄地區的狀況如何，這樣的監測系統是否完善、足夠、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魏署長國彥：一些特殊工業區去年在周邊我們都有隨時監測，數據也是公開的，我們鼓勵也希望公民一起來監督。現在新的作法，如你所說的，高雄地區工業發展的宿命，剛剛前面我們有講總量管制，另外對於一些有害氣體加嚴它的標準，讓它的排放量再減少。

李委員昆澤：針對仁大工業區及高雄整體空氣監測系統是否足夠？我們都知道，每設 1 個站大概需要 700 萬到 1,000 萬的預算，地方政府的財力有限，環保署的預算也有整體的規劃，其實目前是不足的，還有一些監測死角，這一部分不曉得環保署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規劃？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再來評估，從地理資訊系統、風向等等去瞭解，對於比較嚴重的地區應該特別加強監測。

李委員昆澤：有關工廠內部的一些監測系統是否有建立，環保署是否也會推動……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會跟工業局一起合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工廠管道是工業局要測定、申報，特殊性工業區我們在周界特別加強設置監測站。

李委員昆澤：請署長與工作同仁針對高雄地區的空氣監測系統要多多建置，不要有監測死角，也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工廠建立這樣的系統。

魏署長國彥：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仁大工業區的部分，我回去特別來看一下，我們會與交通部同仁特別做比較詳細與精確的審議。

李委員昆澤：謝謝署長！不過再次提醒署長，港口快到了，船長的責任與船員的心情你要多加思考。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早上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做了辭職的決定。我今天第一次在社環委員會質詢，關於處理漏油的事件，我知道面對海象、一些不確定因素，這是非常困難的，本席希望你為所當為，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可以繼續把這份工作堅持到最後。現在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關鍵時機，就像你說，新舊政府交接的尷尬時期更需要有人願意承擔，勇於把事情做好，不論遇到的困難多大。本席在這裡給署長鼓勵，你有沒有改變辭職的心意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北部的海岸這麼美麗，每個人都愛護它，我們也很心急。上午我的說法並不是一時激憤，這件事我想了很多，其實我們都是以成敗論英雄，假若 24 日這個大浪真的把船打翻，今天貨櫃已經落海、油污已經污染了整個臺北海岸，本人也是要辭職的，所以劉委員生氣有一定的道理。

第二點，在責任政治裡面，在位者就要負起責任，雖然今天最壞的狀況還沒有發生，但是已經產生信任危機，如果下臺能夠讓最壞的狀況不發生，我就非常值得下臺。

許委員毓仁：這是全民不願意見到的，剛剛大概半個小時前，行政院張院長善政也正式回絕你的辭呈，說絕對不行。署長，所以絕對不行。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還沒有遞辭呈，他還沒有看到我辭職的理由。

許委員毓仁：預防重於治療。今天我還是來關注這個事情的狀況，就這 4 個原因—抽油時間太晚、冒險救援、未拖離礁石固定、完全由船東處理。這是社會大家共同提出來的質疑，早上幾位委員的質詢，多多少少有談到這些問題，署長是不是要補充？

魏署長國彥：第一，我剛剛回答委員，在院裡面我們現在有 Q&A，很多問題在裡面都有解釋。第二，我剛剛一直沒有講到，世界上關於船難和除污有國際流程和作法，我們不能獨樹一幟，因為這是國際全部的狀況。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我有 1 個建議，環保署可以參考。你說有 Q&A，Q&A 這個東西有一點是政府部門對於外界去解釋，或某種程度是辯解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把每天處理的狀況上網、揭露資訊？不要用 Q&A，因為 Q&A 會給人家一種想法，就是政府在回答民眾的疑問，對於其他人沒有問到的問題政府一概不講。可不可以揭露資訊，說明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嚴重

？

第二件事情，現在有很多 NGO 環保團體用無人機去空拍，環保署可不可以跟這些 NGO 團體合作，把資訊做最完整的揭露？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整個臺灣要負責的，不是只有環保署單一的責任。所以我的想法是，環保署勇於承擔一部分責任，告訴大家、揭露所有的資訊，這個問題有多麼嚴重、處理狀況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要更透明，不是光 Q&A，不過從 3 月 10、11 日開始，我們每天都發布新聞稿；照你的指示，相關的新聞稿應該放在我們的網頁上，讓大家能夠隨時點閱。

許委員毓仁：揭露資訊。

魏署長國彥：第二，就是跟 NGO 民間團體合作，實際上我們每天都有自己的無人飛機在飛，拍攝的照片都有，我們也把它放在網路上，反正大家各自有網頁，都放上去。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署長是臉書的愛用者，建議你直接把這些照片公布在自己的臉書上，直接把處理這件事情的心得好好跟所有的人分享。這個很重要，表示你站在第一線跟所有的人溝通，因為大家不知道環保署面對這個問題、狀況處理有多困難……

魏署長國彥：請大家來上我們的官方網站，東西都有了。

許委員毓仁：你應該說，歡迎大家來上我的臉書，追蹤我的處理狀況，包括我到底要不要辭職。

魏署長國彥：我對臉書的態度，我覺得它是我個人的東西，我跟朋友分享。

許委員毓仁：我只是做個建議。

魏署長國彥：謝謝！

許委員毓仁：剛剛署長有提到關鍵，就是處理國際油污事件，有國際處理的辦法。這是 BP 在 2011 年墨西哥灣漏油事件的處理方法，4 月 20 日發生大火；4 月 22 日開始燃燒，有 25,800 立方米的原油；止洩、攔阻、加固、除污在 20 天以內完全完成，把整個污染的範圍限制起來；歐巴馬以 1 個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的態度成立 1 個調查小組，去維護、調查整個狀態與作用；修法及進行訴訟；最後導致 BP 天價賠償 208 億美金，但是生態浩劫十年無解。

我想提醒署長，目前立法院有 2 個窒礙難行的狀況，1 個是海洋委員會的設置目前沒有通過，如果這件事情發生，照理講，應該是海洋委員會站在最高層級的主管可以去處理與協調；第 2 件事情，除了你在 SOP 處理目前漏油的狀況、揭露資訊之外，環保署還要再做 1 件事情，就是對後續生態影響的評估報告。如果 BP 污染海洋的浩劫是 10 年，都還沒有辦法評估出來，我希望這件事情環保署可以注意，而且現在就主動、積極介入生態影響評估報告裡面。

魏署長國彥：生態影響評估方面，現在已經委託海洋大學的一位鄭姓教授研究，已經展開。其實這件事情全世界都非常矚目，我們也應該從這裡面學到一些教訓。至於你剛剛談到海洋委員會的組織，這要看大院的決定，因為總統去年 7 月 1 日就已經公布了。

許委員毓仁：謝謝署長的說明！

主席：我要提醒署長，並不是什麼事情推給海洋事務委員會就可以解決，照目前的制度、體制、法律與組織章程，現在的責任都在環保署身上，你們要主責，何況又有授權給你做緊急應變計畫，你可以跨部會協調，並不是未來的海洋事務委員會要負責，是現在的環保署要負責。

我剛剛聽你的詢答更害怕，你說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你的意思是，怕負起更大的政治責任、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人民會有更大的指責，身敗名裂下臺不如現在趕快「落跑」嗎？我想這不是你的初衷，也不是你想要的，正因為怕有更嚴重的污染還沒有發生，所以你更應該要把這件事情預防好、做好，這是依據你剛才詢答的內容，你要擔心……

魏署長國彥：是，委員既然問到，我就來回答一下吧！

主席：我沒有叫你回答，現在不是我質詢的時間。

魏署長國彥：只有你能講，我不能講啊？

主席：現在你要尊重立法院，因為你剛才講，怕更嚴重的污染會發生。

魏署長國彥：我來回答嘛！

主席：你是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的話，你更應該不能「落跑」。

魏署長國彥：我來回答好嗎？

主席：可以，但是現在是委員詢答時間。

魏署長國彥：如果你不讓我回答，我就沒有機會來表明這個立場……

主席：待會兒你可以講。

魏署長國彥：你不要我回答，對不對？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回答主席？

賴委員瑞隆：等一下，我最後再給你。

魏署長國彥：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賴委員瑞隆：因為剩下最後 50 天的任期，今天高雄的空污指數 82 又是紫爆，我每次跟署長談到紫爆的問題，每次來社環委員會開會都遇到紫爆，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希望署長慎思，剩下 50 天應該負責任地處理完，這是最好的，包括「德翔臺北」擱淺油污與空污的問題都需要署長大力支持。我先表達我的立場，依照現在的海洋污染防治法，環保署就有相關的權限，我看你們水保處的相關資料寫，第一時間包括海巡署也有通報你們，你們也在第一時間依應變計畫做相關處置。署長剛剛在想請辭的原因提到「沒有任何一隻船」，「沒有任何一隻船」是暗指海巡署不配合你嗎？還是你無法指揮調度行政院的各單位？

魏署長國彥：不是的，我是說如果真的要海巡署執行把船調離或除油污，我想指出從當年墾丁的問題一直到現在，在民進黨執政時葉主任委員就說要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它才会有這個能量……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現在的指揮調度有問題嗎？

魏署長國彥：是沒有啦！但是我們評估海巡署的船隻有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

賴委員瑞隆：你是說需要能夠處理的團隊？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國家要有海事工程的能力。

賴委員瑞隆：環保署主責的應該有建議，如果你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行政院支持。

魏署長國彥：這是整個國家科技能力、海事工程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跟是否成立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沒有直接相關，署長剛才說「沒有任何一隻船」，我以為是海巡署不配合你？

魏署長國彥：沒有這個意思，如果有這個誤解，我很抱歉！

賴委員瑞隆：就算將來沒有成立海洋委員會，若環保署認為需要，那麼署長就應該利用這 50 天把你的相關建議提出來，讓社會來……

魏署長國彥：過去十年來政府組織再造研究，都認為要有一個全國性的海洋事務統合協調單位，即海洋委員會……

賴委員瑞隆：在沒有海洋委員會的情形下，有沒有什麼事情是現在不能做的？

魏署長國彥：就是以前這樣做，做得不好；我們這次又看到這樣的困難。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署長，有沒有什麼事情是因為沒有成立該委員會或沒有成立海洋保育署而讓環保署沒辦法做？

魏署長國彥：實際上，我們只有政策和督導的能力，並沒有真的執行能力……

賴委員瑞隆：將來即使海洋委員會成立，可能也有這樣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可以從海洋巡防署的船艦裡面去增加或是規劃建置它的海洋污染處理能力……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樣說的話，署長作為環保最高主管機關，你有兩年的時間，可以去提醒行政院應該在海巡署之下設置這個單位。署長今天說要請辭，本席有點錯愕，原因好像與你說的不太一樣。

魏署長國彥：照它原來的組織規程，海巡署本身不負責這個業務；但是在海洋委員會下面有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署現在訂的組織規程及其業務範圍就有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根據海污法的規定，現在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各單位相關的海洋污染條文，其實也都有規定……

魏署長國彥：但徒法不足以自行。

賴委員瑞隆：如果不足的話，署長也有足夠的時間去做修法，如果過去兩年您有發現到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兩年我們一直以為海洋委員會會成立，事實上 7 月 1 日的時候，總統已經明令公布……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不應該推給海洋委員會，如果真的有需要，其實就應該要……

魏署長國彥：如果一個已經公布的法令，今天無視於它存在，也不準備執行的話，這是我質疑我們這個國家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我倒不認為這兩三個月的時間有這麼大的影響，我不知道水保處處長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跟署長建議。如果是這樣的問題，署長的意見看來不是成立海洋委員會，而是環保署應該去建議海洋署應該具備這樣的功能，因為海污工作也是海巡署在跨部會協調中，必須扮演的角

色。

魏署長國彥：海巡署目前的組織規程裡面，沒有這個任務。其實從 3 月 10 日以來，我們也有評估過讓海巡署介入。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不是現在，而是從 2000 年來，難道都沒有任何人去檢討這個問題？我覺得署長不應該把今天的辭職推到海洋委員會……

魏署長國彥：因為我以前在行政院研考會擔任過這個職務，知道它的歷史，這不是國民黨政府上台才有，在民進黨政府的時候就有了。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你繼續留下來，是因為你答應過我 4 月 1 日要給小港的空污做一些改善，小港市民每天都要面對紫爆的威脅，希望能儘快給我們好消息。

魏署長國彥：此事與辭職與否沒有關係，必定會列入交接事項。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盡力來促成。

另外，小港地區有三分之一屬臨海工業區的範圍，該工業區每年產值有 9 千多億，本席認為臨海工業區有強大的能力可以去發展綠色示範工業區的概念，鼓勵園區內所有廠商來推行電動公車，特別是幾個大的國營事業，包括電動機車、掃街車及相關的種樹計畫。可否請次長回去與工業局研議規劃，讓臨海工業區成為綠色、環保示範區？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回去之後會請工業局、能源局……

賴委員瑞隆：能否一個月的時間將相關資料提出來？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評估一下。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這裡提出家戶垃圾白皮書之後，署長非常積極地辦理，也在東部召開預備會議，本席在此表示謝意。同時也感謝署長對花蓮縣北區大型垃圾轉運站的關心，本席希望環保署能持續與退輔會協調。至於漏油事件，上午已有多位委員提出質詢，本席就不再多說。

有關 PM2.5 的部分，請問環保署在移動污染源方面，對花東地區的電動機車及綠能公車的補助，是否有給予協助與推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全國一致，各地方政府基於政策需求及空污基金的多寡，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配置或鼓勵措施，對於花東地區，從江前院長任內，我們就非常重視。我跟傅縣長也談過，如果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做一些規劃，讓上山的車輛儘量電動化，對國家公園及花蓮地區都會有幫助，不論是否在任內，都是本署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

徐委員榛蔚：感謝署長這個非常長遠的規劃，也一直在關心、推動這個產業。103 年的時候，好像高雄也在推電動機車，去年和前年在電動機車的汰換上，環保署也補助了花東兩縣，但因電池

及充電交換站這個部分沒有受到重視，所以花蓮鄉親汰換電動機車的欲望並不強，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充電，出門是不是得載一卡車的電池才夠用。署長希望西部地區，包括北區、南區的電力交換站能像加油站一樣的便利，但是在南北距離如此狹長的花東地區，你們要如何去推動，讓我們的鄉親有欲望去換購電動機車，讓國內的綠能產業可以發展得更好，讓花東兩縣的空氣可以維持得這麼好？

魏署長國彥：花東的情況確實和西部不太一樣，關鍵還是在於消費者對電動機車、電動車輛的感受，第一、它的價格可能稍高；第二、它的性能可能大家還不是很滿意。對於高雄、新北兩市設立標準化交換站，我們曾補助不少錢，但我也要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這個政策並不是很成功。在我的任內，我們希望開放讓市場來決定什麼比較好，目前有一款比較新的重型電動機車，在北部地區大概有六、七百個交換站，這一種新的模式適不適合花東地區，可能也需要商業單位自己評估。但是就大政策來講，台東曾做過熱氣球活動等等，我聽說他們在旅遊方面這個部分做得還不錯，但它只是在觀光區裡面，還未為家庭所用，如何讓家庭也來使用，是我們應該要加強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蓮、台東兩個縣政府前兩年也曾向花東基金爭取過電動機車的補助，縣政府一直很認同綠色城市的推動，除了署長剛剛提到在太魯閣的電動公車，花蓮縣政府也都補助各社區巡守隊一輛電動機車，因為充電交換站不足，環保署可否在電池充電交換站方面，對花東兩縣繼續來做推動？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不對特定公司、品牌或是標準做背書，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是透過市場競爭，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現在有一些新的作法，市場占有率或是它的月銷售量都比前幾年突出很多，這個部分會不會到東部，這是一個關鍵。

徐委員榛蔚：署長知道花蓮的環保公園嗎？

魏署長國彥：了解，就是後來有崩落的那個嗎？

徐委員榛蔚：是的，我們從飛機上都可以看到那個環保公園，它原本是花蓮的環保指標。可是從 88 年完工以後，因為海濤的關係，加上颱風大都從東海岸過來，以致外牆有些崩落。針對外牆的維護，花蓮縣政府在 101 年曾送計畫書到環保署，環保署希望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又以海堤是為了保護環保公園而構築的，請花蓮縣政府把文轉到環保署。油輪漏油是我們不可預期的，可是環保公園就在我們眼前，它正岌岌可危，環保署是否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和經濟部，或是兩個部會來溝通一下，讓它的經費可以有著落？

魏署長國彥：我們繼續來努力，這件事情不只經濟部，還有農委會等好幾個單位，去年我們也處理過，也做了政策研究，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加強留意它的狀態。

徐委員榛蔚：有關清潔人員危險職務部分，原本保障是 120 萬，因為他們屬於高危險工作群，可否將其保障提高至 230 萬？另外在勞保部分，縣政府和公部門希望為全縣增加團保，讓他們能有更全面性的照顧，卻因為與法令有些掣肘，可否請環保署來協助？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與我們的基金及孳息多寡有關，還要看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守狀態還是要看好、守好自己的業務，直到最後一刻，這是有擔當、負責任的政務官該有的態度。好像每次都是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出現要辭職的聲音，我記得王如玄也是這樣，質詢到一半說要辭職。特別是遇到像油污這種重大事件，在這個關頭更需要署長來做最後的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今天 11 點以前，我從來沒有辭職的念頭，但因為我覺得這邊已經有不信任的產生……

邱委員志偉：你要看為什麼不信任會發生你身上……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講了，假若辭職會有助於這個事情，我就應該辭職……

邱委員志偉：在這個時間點辭職，我覺得你的擔當不夠、責任感也不夠……

魏署長國彥：委員認為我們的能力不夠……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質疑你們能力不夠。

魏署長國彥：今天劉委員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抗壓力一定要夠！人在公門好修行！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這邊是繼續執行看守職務，不是在這邊被奚落。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並沒有那個意思。國會議員就政府監督事項提出質詢，是很正常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邱委員志偉：不管如何，在這最後關頭，特別是油污事件更需要署長的協調、應變與處置，如果一句「因為能力不夠」、「因為國會議員的質詢，對你產生不信任。」就要立刻辭職，後面的善後……

魏署長國彥：如果交接的人員已經出來了，我想會更快完成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因為你說你要辭職了！我就勉強質詢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盡力回答。

邱委員志偉：本席去年提出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要儘快實施，你們拖了很久，終於在去年 6 月 30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署長知道全球 PM2.5 空污最嚴重的 10 大城市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WTO 都有公布。

邱委員志偉：大都集中在印度、巴勒斯坦，主要原因是燃煤或工業排放。

魏署長國彥：有兩個因素，一是工業因素，另一是西風帶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高雄過去在經濟成長過程中，受到重工業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對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在你們公布的計畫裡面，本席沒有看到你們劃分次級管制區，本席要求空污的抵換交易，不能跨區來進行，空污總量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也不要增加，你們的計畫好像都沒有納入。

魏署長國彥：應該有，委員提的是高屏的總量管制嗎？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沒有劃分次級管制區……

魏署長國彥：你說下一級的？

邱委員志偉：次級管制區。

魏署長國彥：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高雄幅員相當廣闊，你們應該針對它的產業特性去劃分次級管制區，而不是以全區來做管制。

魏署長國彥：這個聲音現在也有出來，對於這三個縣市，有人主張一個行政區一個縣市就好。

邱委員志偉：它的產業強度、特性都不一樣。

魏署長國彥：這跟市場規模也有關係，如果把它限制得很窄，抵換就很難產生。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個計畫還有可調整的空間，如果沒有劃分次級管制區，整個計畫的執行效果可能會因此而打折扣，可能會有相對不公平的狀況，政策的執行率也會因為區域而有差別。另外，再請教環保署，殘油的清除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魏署長國彥：主要是這個油已經從原來的 2P、3P 到了貨艙裡面，貨艙裡面有一些原來載用的皮包等物品，得先將這些東西打撈之後，才能將油吸起來放回 P3，再運出來。

邱委員志偉：時間呢？

魏署長國彥：現在估計是 3 天。

邱委員志偉：3 天將整個殘油清除完成，有這麼樂觀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把 2P、3P 的垃圾清除之後，再去抽油，速度會比較快，這部分大概在 4 月 2 日左右；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它流到貨艙，也就是斷裂的那一塊，因為沒有作業空間，人員下去都要用懸吊的方式，再用集油器把它集上來，這部分比較難估算時間。

邱委員志偉：最悲觀的狀況需要多久時間？

葉處長俊宏：昨天和今天使用集油器，才集了一點多立方。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勉強質詢完了。

主席：抱歉！今日會議主題為審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方才我已經說過，目前環保署正在處理貨輪擱淺一事，俟事情告一段落之後，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另行安排專案報告時，我們再行討論，所以今日我們無法讓委員暢所欲言。

不過，我要再提醒署長一件事情，你言必稱的海洋事務委員會，立法院在上一屆最後一會期海洋事務委員會組織通過立法，其中有關海洋污染業務，只不過將現今環保署水保處海污科的人員與業務平移過去而已，這與海洋事務委員會成立與否並無任何關聯。事實上，現今負責處理的業務單位正是環保署水保處海污科，所以你們還是負責處理的核心單位。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永明、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應元、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運鵬、陳賴委員素美、王委員惠美與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濁水溪及台東卑南溪為國內河川揚塵問題最嚴重之兩條河川，雖目前環保、水利、農林、衛生、教育等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已積極投入各項河川揚塵防制作業，惟各種工法僅可達到短期防制揚塵效果，若遇颱風汛期則容易被沖毀，無法長期維持。由於空氣污染對於民眾健康影響，尤以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已經專家證實，可深入肺泡再經血液循環到全身各器官組織，造成全身性毒害。為落實政府對國人健康之保護，爰要求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除繼續改善及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外，亦請環保署比照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站規模，於台東卑南溪增設河川揚塵監測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環保署官網所登載的〈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政策〉一文，目前國內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每年須進掩埋場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量，合計約 170 至 289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估約 2~3 年，掩埋場容量即將陸續達到飽和。

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不足，導致飛灰、底渣、污泥等事業廢棄物屢遭處理業者違法棄置，農田或水源遭受污染之情事頻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調配現況、使用壽命、開發計畫，以及相應的稽查能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蘇治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鑒於現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訂後，連同此次的德翔台北貨輪案共有四次的重大貨輪漏油案，但從未因災害發生做事後檢討，十三年來沒做任何修訂。上月底（二月）在澎湖發生的耘海號貨輪擱淺事件，因污染分級於第一級，使得地方政府跟海岸管理機關權責傾軋、不清。本席認為油輪擱淺涉及專業救難、設備人力調度、各單位部會的統合協調、海洋氣象、地形瞭解掌握、語言溝通、以及油污處理技術等等，應於事件發生之初就由環保署介入統籌指揮協調，而不是分級結束就將指揮處理交給地方政府及海岸管理機關互踢皮球。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應該重新檢討「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將環保署

列入第一級污染事件的指揮統籌單位，將整個計畫重新研擬修訂。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並於事件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因為現今本處人力都在……

主席：可以，臨時提案第 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3 月 10 日「德翔台北輪」在新北市石門海岸觸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有效處理，輕忽大意，過度樂觀，致使 3 月 24 日船隻裂開，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時，又將原因歸咎於政府組織改造。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件告一段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4 案，本人建議刪除第 2 行「輕忽大意，過度樂觀」等 8 個字，我們不大意，也沒有樂觀。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詢答與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作如下決議：今日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逐條審查。

本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下午之議程，係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在處理預算部分。